

第四編 少年事件

第一章 少年犯罪狀況

少年事件指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於法定條件下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而言。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爲少年，因此本編所謂少年亦即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爲限。

第一節 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之狀況

壹 犯罪態樣分析

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人數分析，歷年來均以竊盜罪人數最多，但有逐漸減少之趨勢。民國六十六年竊盜人數計一、三四三人，嗣後逐年減少，至七十年已減至六四八人，百分比

由六十六年佔全部案件百分之五四·八五，降至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四三·三四，七十年略升為百分之四三·三五。

殺人罪六十六年為一六〇人，所佔百分比為七·〇六，嗣後逐年增加，至七十年人數為二五八人，所佔百分比增至為百分之一七·二六。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六十六年為三三七人，所佔百分比為一四·八七，至六十八年增至三六〇人，所佔百分比為一五·〇四，七十年減為一七一人，所佔百分比為一一·四四。

搶奪罪六十六年人數最少為四四人，所佔百分每為一·九四，嗣後逐年增加，至七十年增加至一〇一人，所佔百分比為六·七六。

傷害罪六十六年人數最多為一六三人，所佔百分比為七·九一，人數則逐年減少，至七十年減至七八人，百分比為五·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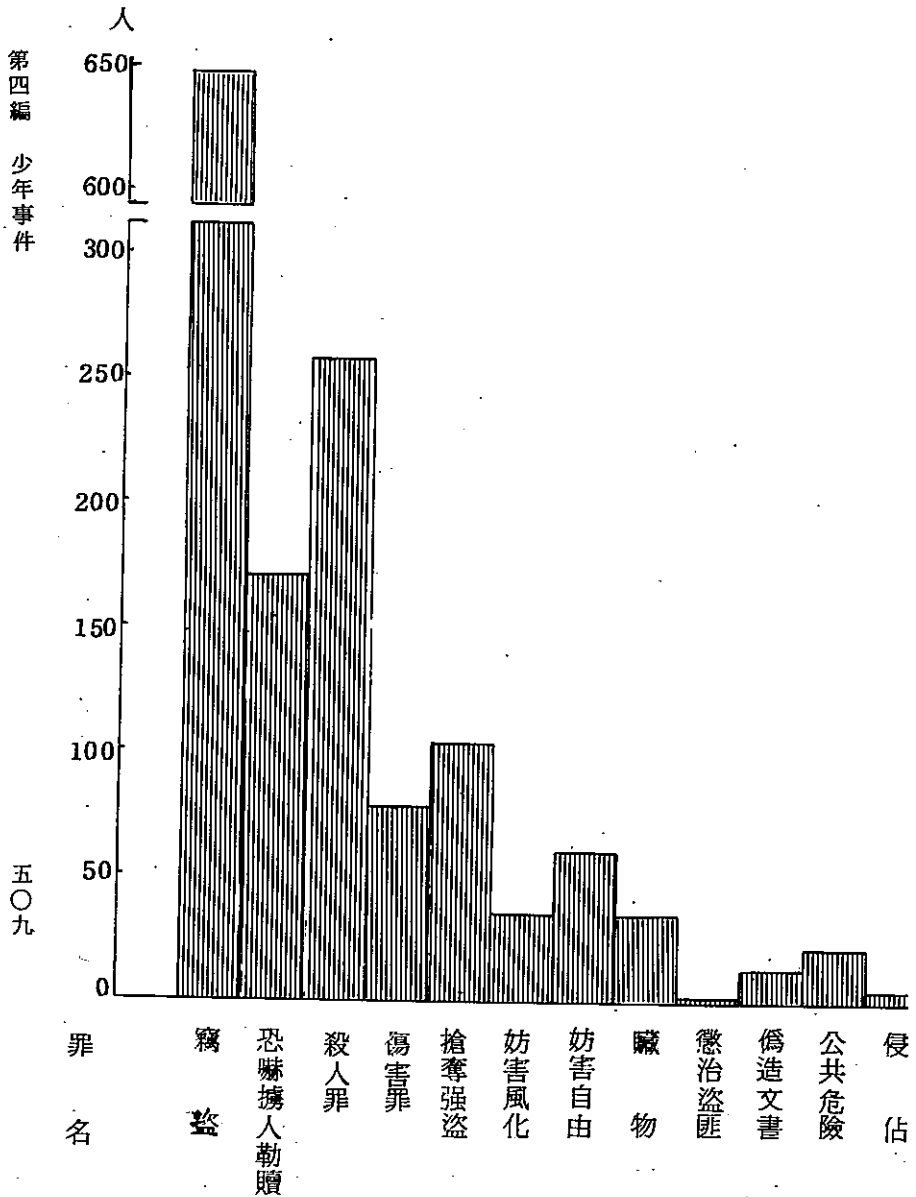
其餘犯罪因犯罪人數較少，增減幅度亦小，惟其中妨害秩序罪由六十六年之二八人，所佔百分比為一·二四，降至七十年之無人，減少幅度較為明顯。（請參照表四一一）

民國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以竊盜罪居首，而殺人、恐嚇、擄人勒贖、搶奪、及傷害罪，次之，與歷年比較，殺人、搶奪、有升高之趨向，而恐嚇、擄人勒贖與傷害罪卻有減少降低之趨向，（請參照圖四一一）。

此外，違反麻醉藥和管理條例罪，為七十年新增列罪名，有二十四名少年犯此罪，其所佔百分比為一·六〇。因為六十九年七月二日，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三，明文規定違反者處以刑罰，此前，乃依違警事件處理。（請參照表四一一）。

圖 4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中華民國七十年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貳、犯罪者之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分析，少年犯罪年齡均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最多，未滿十七歲者，次之，並隨年齡之降低，犯罪人數亦遞減。但七十年度卻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為最多，未滿十六歲者次之，未滿十二歲之少年反而有增加的趨向。（請參照表四一二）。

就最近五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人數比較，未滿十七歲少年犯罪人數在前四年皆佔第二位，僅次於十八歲未滿者之人數，七十年卻突增至二、七〇八人，佔百分之二五·五四，占首位，觀六十七年僅一、九五五人，以後逐年增加，至七十年突居首位。

十六歲未滿之少年，在前四年所佔之百分比皆次於十八歲未滿者與十七歲未滿者占第三位，但在七十年卻突增至二、四三六八，佔百分之二二·九八，居第二位，觀六十六年有一、五五九人，六十七年人數略減為一、四六八，以後逐年增加。

增加幅度最大的為十二歲以下之少年，由六十六年三〇六八人，所佔百分比為三·八五，增至七十年之五二二人，所佔百分比為四·九二，無論人數或所佔百分比皆增加一倍有餘。

再專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分析，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均以十八歲未滿者所佔最多，待至七十年則以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有四九〇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三六八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一、四九五人之百分之三二·七八；七十年十八歲未滿者計有四八九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一五〇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之百分之三三·七一，居第二位；七十年中年齡較高之少年刑事案

表 4 - 1 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名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竊盜	2,266	100.00	2,089	100.00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竊盜	1,243	54.85	1,099	52.61	1,192	49.79	697	43.34	648	43.35
竊盜	337	14.87	342	16.37	360	15.04	228	14.18	171	11.44
竊盜	163	7.19	157	7.51	157	6.56	123	7.65	78	5.22
竊盜	75	3.31	68	3.25	85	3.55	39	2.43	35	2.34
竊盜	160	7.06	120	5.74	221	9.23	218	13.56	258	17.26
竊盜	46	2.03	41	1.96	43	1.80	41	2.55	60	4.01
竊盜	22	0.97	8	0.38	13	0.54	6	0.37	10	0.67
竊盜	12	0.53	13	0.62	35	1.46	14	0.87	22	1.47
竊盜	17	0.75	33	1.58	39	1.63	44	2.74	35	2.34
竊盜	5	0.22	10	0.48	9	0.38	10	0.62	5	0.34
竊盜	30	1.32	25	1.20	17	0.71	15	0.93	13	0.87
竊盜	14	0.62	2	0.10	10	0.42	4	0.25	16	1.07
竊盜	18	0.79	11	0.53	13	0.54	6	0.37	3	0.20
竊盜	28	1.24	10	0.48	30	1.25	1	0.06	—	—
竊盜	7	0.31	7	0.34	14	0.58	5	0.31	3	0.20
竊盜	—	—	2	0.10	6	0.25	16	1.00	2	0.13
竊盜	10	0.44	2	0.10	5	0.21	—	—	2	0.13
竊盜	6	0.27	2	0.10	20	0.84	88	5.50	2	0.13
竊盜	44	1.94	78	3.73	75	3.13	92	5.72	101	6.76
竊盜	—	—	—	—	—	—	—	—	24	1.60
竊盜	29	1.28	59	2.82	450	2.09	41	2.55	7	0.4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

年 齡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7,952	100	7,736	100	8,211	100	10,092	100	10,602	100
十二歲以下	306	3.85	280	3.62	284	3.46	370	3.67	522	4.92
十三歲未滿	341	4.29	335	4.33	302	3.68	417	4.13	384	3.62
十四歲未滿	652	8.20	622	8.04	603	7.34	843	8.35	780	7.36
十五歲未滿	1,005	12.64	955	12.34	1,062	12.93	1,445	14.32	1,456	13.73
十六歲未滿	1,559	19.60	1,468	18.98	1,631	19.86	1,961	19.43	2,436	22.98
十七歲未滿	1,955	24.58	2,036	26.32	2,128	25.92	2,463	24.41	2,708	25.54
十八歲未滿	2,134	26.84	2,040	26.37	2,201	26.81	2,593	25.69	2,316	21.8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數字不含廢犯人數。

件人數雖有減少，但反觀十六歲以下者卻有增加之現象，十六歲未滿者，計有三六六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百分之二四·四八，較六十九年增加三六人；十五歲未滿者，計有一五〇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百分之一〇·〇三，較六十九年增加四九人。綜觀五年來台灣地區少年刑事案件之人數逐年有減少之現象，由六十六年之二、二六六人減至七十年之一、四九五五人。（請參照表四一二一）。

從以上少年之刑事案件年齡，以十六歲至十八歲未滿者為最多觀察，可能由於國中畢業的少年，未能充分就學就業的關係，應研究加強國中畢業少年就學就業的輔導，應該特別注意。

以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犯罪之關係，則未滿十五歲、十六歲之少年以犯竊盜罪者為最多，恐嚇罪佔第二位，殺人罪佔第三位。至於未滿十七歲之少年以竊盜罪佔第一位，殺人罪佔第二位，恐嚇罪佔第三位。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以竊盜罪佔第一位，殺人罪佔第二位，搶奪罪佔第三位。可知我國少年雖以竊盜罪為最多，但年齡愈大，殺人、搶奪等暴力犯罪人數亦隨著增加。犯罪型態的改變與犯罪年齡之間的關係，值得研究。（請參閱表四一三）

叁 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分析少年犯罪與教育程度之關係，近五年來，皆以受中等教育者佔最多數，而其中自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以受高中教育者為數最多，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六十八年以降，則受高中教育者有顯著地減少現象，而以受初中教育者居首位，且六十八年以來，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七十年受初中教育者計有七、二二九人，佔全年少年犯罪人數一〇、六〇二人之百分之六八·一八，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三三二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〇·一七。

表 4 - 2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2,266	100.00	2,089	100.00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十二歲以下	—	—	—	—	—	—	—	—	—	—
十三歲未滿	—	—	—	—	2	0.08	—	—	—	—
十四歲未滿	—	—	—	—	16	0.67	12	0.75	—	—
十五歲未滿	219	9.66	149	7.13	209	8.73	101	6.28	150	10.03
十六歲未滿	536	23.66	446	21.35	566	23.64	330	20.52	366	24.48
十七歲未滿	704	31.07	690	33.03	738	30.83	526	32.71	490	32.78
十八歲未滿	807	35.61	804	38.49	863	36.05	639	39.74	489	32.7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七十年

罪名別	合計	十四歲以上 十四歲未滿	十五歲以上 十五歲未滿	十六歲以上 十六歲未滿	十七歲以上 十七歲未滿	十八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總計	1495	—	150	366	490	489
妨害公務	3	—	1	—	2	—
妨害秩序	—	—	—	—	—	—
妨害文書	13	—	—	2	7	4
妨害風化	35	—	6	9	11	9
妨害家庭	16	—	—	2	7	7
殺人罪	258	—	17	34	75	132
傷害罪	78	—	7	15	27	29
妨害自由	60	—	4	10	20	26
竊盜	648	—	77	191	206	174
強盜	2	—	—	—	1	1
搶奪	101	—	8	17	39	37
侵占	5	—	—	—	4	1
詐欺	10	—	1	1	5	3
恐嚇	171	—	25	63	57	26
贓物	35	—	1	8	11	15
懲治盜匪條例	2	—	—	1	—	1
違反森林法	—	—	—	—	—	—
烟毒	2	—	—	1	—	1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32	—	2	5	9	16
其他	24	—	1	7	9	7

第四編 少年事件

五一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在受初中教育者中又以初中肄業者所佔最多，七十年計有四、七三三人，即佔全年少年犯罪人數之百分之四四；六四，析其原因，或因現行國民義務教育之課程只有單一標準，完全針對升學，（如英數理化等），課業壓力之沉重，致使少年夫卻學習之興趣，而思逃學或輟學，在逃學或輟學過程中，自易結交不良朋友，沾染惡習、打架滋事，終致離開學校放棄學業，沒有任何正確之導引，此一現象之產生，是值得教育當局重視的。

在各種教育程度中，以不識字者所佔最少，且五年來有減少之趨勢。七十年計有一二人，僅佔全年少年犯罪人數之百分之〇·一一，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二人，百分比降低百分之〇·〇三。（請參照表四—四）

再專就少年刑事案件而分析教育程度與少年犯罪之關係，近五年來，皆以受中等教育者佔最多數，皆佔各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而其中除六十七年以受高中教育者人數居首位外，皆以受初中教育者為最多，七十年計有一、〇六四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一、四九五人之百分之七一·一七，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四二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二·三九。受初中教育者又以初中肄業者為多，七十年計有六四九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百分之四三·四一。受高中教育者，則有逐年減少之現象，由六十七年之九三五人，佔該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百分之四四·七六，減少至七十年之二〇七人，只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百分之三一·八五，減少不可謂之不大。

在各種教育程度中，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亦以不識字者為最少，七十年只有一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百分之〇·〇七。（請參照表四—四—一）

表 4 - 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952	100.00	7,736	100.00	8,211	100.00	10,092	100.00	10,602	100.00	
不識字	48	0.60	18	0.23	30	0.37	14	0.14	12	0.11	
初等教育	畢業	1,537	19.33	1,468	18.97	924	11.25	970	9.61	776	7.32
	肄業	1,541	19.38	1,360	17.58	684	8.33	819	8.11	909	8.58
中等教育	初畢	1,362	17.13	1,386	17.92	1818	22.14	23.24	23.03	2,496	23.54
	中肄					3,505	42.69	4,573	45.32	4,733	44.64
	高畢	3,463	43.55	3,460	44.73	11	0.13	31	0.31	46	0.43
高等教育	中肄					1,235	15.04	1,281	12.69	1,555	14.95
	畢業										
自修	畢業										
	肄業			43	0.56			78	0.77	45	0.47
		1	0.01	1	0.01	4	0.05	2	0.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表 4 - 4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266	100.00	2,089	100.00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不識字	17	0.75	6	0.29	5	0.21	—	—	1	0.07	
	379	16.72	376	18.00	289	12.07	189	11.75	147	9.83	
初等教育	畢業	411	18.14	291	13.93	102	4.26	73	4.54	69	4.61
	肄業	1,000	44.13	474	22.69	572	23.89	407	25.31	415	27.76
中等教育	初畢	459	20.26	—	—	1,020	42.61	699	43.47	649	43.41
	中肄	—	—	935	44.76	2	0.08	8	0.50	7	0.47
高等教育	高畢	—	—	—	—	404	16.88	228	14.18	200	13.38
	中肄	—	—	—	—	—	—	—	—	—	—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	—	—
	肄業	—	—	7	0.33	—	—	4	0.25	7	0.47
自修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肆、犯罪者之職業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其職業統計而論，歷年來均以在校學生之人數所佔最多，七十年計有三、五七五人，佔全年少年犯罪人數一〇、六〇二人之百分之三三·七二，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四〇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三·〇九；次則爲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且人數有逐年增加之現象，七十年計有三、一〇七人，佔全年少年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二九·三一，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三三三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〇·八三；再次則爲尚未就業者，人數亦有逐年增加之現象，七十年計有三、〇二九人，佔全年少年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二八·五七，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一三二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〇·一四。（請參照表四—五）

再專就少年刑事案件而分析職業種類與少年犯罪之關係，六十六年至六十八年皆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人體力工人數居首位，均佔各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七以上，自六十九年至七十年則以尚未就業者佔最多，七十年計有六四五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一、四九五人之百分之四三·一四，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一七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四·二五；次則爲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七十年計有四八六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百分之二二·五一，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八四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九四，再次則爲在校學生，七十年計有二四九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百分之一六·六六，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四四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三·九一。（請參照表四—五—一）

表 4 - 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懲罰事件職業

H110

職業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952	100.00	7,736	100.00	8,211	100.00	10,092	100.00	10,602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51	0.64	17	0.22	41	0.50	47	0.47	1	0.01	
佐理人員	3	0.04	1	0.01	1	0.01	2	0.02	—	—	
買賣工作人員	111	11.40	138	1.78	109	1.33	108	1.07	193	1.82	
服務工作者	102	1.28	89	1.15	108	1.32	88	0.87	278	2.62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52	3.17	270	3.49	300	3.65	302	2.99	234	2.2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2,468	31.04	2,474	31.98	2,726	32.20	2,874	28.48	3,107	29.31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98	1.23	64	0.83	97	1.18	59	0.58	185	1.74	
其他	在校役學生	3,050	38.48	2,865	37.04	2,956	36.00	3,715	36.61	3,575	33.72
	尚未就業	1,807	22.72	1,818	23.50	1,873	22.81	2,897	28.71	3,029	28.5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表 4 - 5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職業

職業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266	100.00	2,089	100.00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6	0.71	5	0.24	3	0.13	1	0.06	1	0.07	
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32	1.41	33	1.58	31	1.29	10	0.62	21	1.40	
服務工作者	41	1.81	30	1.44	36	1.50	12	0.75	26	1.74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45	1.99	42	2.01	99	4.14	43	2.67	36	2.4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863	38.08	773	37.00	897	37.47	570	35.45	486	32.51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3	1.46	12	0.57	19	0.79	5	0.31	31	2.07	
其他	在校學生	482	21.27	481	23.03	576	24.06	205	12.75	249	16.66
	未就業	754	33.27	713	34.13	733	30.62	762	47.39	645	43.14

資料來源：本報統計處

伍、犯罪者之家庭經濟

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情況觀之，近五年來，除六十六及六十七年以家庭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居首位外，近三年均以小康之家佔最多數，七十年計有五、六八三人，佔全年少年犯罪人數一〇、六〇二人之百分之五三·六〇，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二一五人，百分比降低百分之四·八四，次則爲勉足維持生活者，七十年計有四、一七九人，佔全年少年犯罪人數之百分之四一·五三，較諸六十七年則人數增加五四六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五·五三，至貧困無以維生者或中產以上者，歷年來均佔少數。（請參照表四一六）

陸、犯罪者之父母狀況

少年問題之產生，與家庭最有直接之關聯，而家庭中又以父母對子女影響最深，故本項專就少年犯罪其父母存亡及婚姻狀態加以分析。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少年父母狀況觀之，近五年來，少年之父母俱存者佔居首位，自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均以母存父亡者居次，惟七十年則以父存母亡者佔第二位有較多之增加而佔第二位，母存父亡者再次之。七十年父母俱存者計有九、〇二三人，佔全年少年犯罪人數一〇、〇六二人之百分之八九·六七，次則爲父存母亡者計有六〇〇人，佔全年少年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五·九六；再次則爲母存父亡者計有五九四人，佔全年少年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五·九〇。至父母婚姻之狀況，父母分居者其人數在七十年計有三四八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二〇八人，增加一倍有餘，此一現象值得注意，父母婚姻之破裂亦會造成子女心理上不平衡，

表 4 - 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五十九年			七十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計	7,952	2,266	5,686	7,736	2,089	5,647	8,211	2,394	5,817	10,092	1,608	8,484	10,602	1,495	9,107
貧因無以維生	744	247	497	547	147	400	559	123	436	394	58	336	613	73	540
務足維持生活	3,660	1,062	2,598	3,523	987	2,536	2,998	798	2,200	3,633	626	3,007	4,179	623	3,556
小康之家	3,365	921	2,444	3,554	936	2,618	4,507	1,431	3,076	5,895	914	4,984	5,683	790	4,893
中產以上	183	36	147	112	19	93	147	42	105	167	10	157	127	9	11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而易產生偏差行爲。(請參照表四一七)

再專就少年刑事案件其父母狀況與少年犯罪之關係而論，近五年來，仍以父母俱存者佔最多，七十年計有一、三〇五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一、四九五人之百分之八七·二九；次則爲母存父亡者，七十年計有九七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百分之六·四九；再次則爲父存母亡者，七十年計有五五人，佔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百分之三·六八。(請參照表四一八)

第二節 虞犯少年

壹、少年虞犯行爲與人數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爲虞犯。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經學逃學或逃家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無正當理由而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表 4 - 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理事件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合計	刑罰管訓	合計	刑罰管訓	合計	刑罰管訓	合計	刑罰管訓	合計	刑罰管訓					
總計	7,952	2,266	5,686	7,736	2,089	5,647	8,211	2,394	5,817	10,092	1,608	8,484	10,602	1,495	9,107
父母俱存	6,927	1,919	5,008	6,828	1,800	5,028	7,324	2,122	5,212	8,945	1,430	7,515	9,023	1,305	7,718
父存母亡	306	89	217	278	78	200	245	76	169	345	47	298	600	55	545
母存父亡	514	178	336	519	176	343	512	179	333	613	94	519	594	97	497
父母俱亡	57	19	38	59	20	39	51	9	42	49	13	36	37	9	28
父母分居	148	61	87	52	15	37	69	8	61	140	24	116	348	29	31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數

註 明：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表 4 - 8 台灣均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刑事事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266	100.00	2,089	100.00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父母俱存	1,919	84.69	1,800	86.17	2,122	88.64	1,430	88.93	1,305	87.29
父存母亡	89	3.93	78	3.73	76	3.17	47	2.92	55	3.68
母存父亡	178	7.85	176	8.42	179	7.48	94	5.85	97	6.49
父母俱亡	19	0.84	20	0.96	9	0.38	13	0.81	9	0.60
父母分居	61	2.69	15	0.72	8	0.33	24	1.49	13	0.87
父母離婚	—	—	—	—	—	—	—	—	16	1.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七)吸食或施打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人數由六十六年之八一九人，至六十九年增加爲一、六八四人，七十年則又降低爲一、三九九人，減少二八五人。

再就虞犯行爲之種類觀之，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麻醉或迷幻物品者爲最多數，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之間年有增加，至七十年減爲一、〇五九人，佔全年虞犯少年人數之百分之七五·七〇，較六十九年減少四四一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一三·三七，惟較六十六年之五一六人仍增加一倍有餘。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嚴重性，應即研商對策，有效遏阻。

虞犯行爲次多者，爲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鬪毆者，且近五年來人數增加甚速，七十年計有一三四人，佔全年虞犯少年人數之百分之九·五八，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三一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二·八七，較六十六年則增加一二三人，五年來徒增達十一倍以上。

其他虞犯少年人數較多者，如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至性者，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等行爲。（請參照表四一九）

貳、少年之年齡

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統計，近五年來，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居首位，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人數有逐年增加之現象，至七十年由六十九年之六一七人減至四四六人，減少一七一人，惟仍佔該年虞犯少年一、三九九人之百分之三一·八八；次則爲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六十九年以前亦有逐年增加現象，七十年計有三六三人，佔全年虞犯少年人數之百分之二五·九

表 4 - 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幼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819	100.00	969	100.00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3	2.81	5	0.52	10	0.70	5	0.30	37	2.64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場所者	6	0.73	3	0.31	4	0.28	1	0.06	3	0.21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179	21.86	64	6.60	128	8.93	52	3.09	56	4.00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鬧事者	11	1.34	10	1.03	55	3.83	113	6.71	134	9.58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	72	8.79	52	5.37	29	2.02	7	0.41	66	4.72
少年無家可歸 足認為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	—	—	—	—	—	—	—	—	—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2	1.47	8	0.83	8	0.56	6	0.36	44	3.15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516	63.00	827	83.34	1,200	83.68	1,500	89.07	1,059	75.7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五，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三七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三·七四；再次則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六十九年以前亦有逐年增加現象，七十年計有三三二人，佔全年虞犯少年人數之百分之二三·七三，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二四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二·一八。至十五歲以下者，人數雖較少，惟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請參照表四—一〇）

參、少年之教育程度

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虞犯少年教育程度觀之，六十六年及六十七年皆以受高中教育者佔最多，次則爲受初中教育者；惟六十八年至七十年則因受初中教育者人數之徒增而居首位，受高中教育者次之。

民國七十年，在全部少年虞犯一、三九九人中，受初中教育者計有九八二人，佔全年虞犯少年之百分之七〇·二〇，其中以初中肄業者最多，計有六三二人，佔全年少年虞犯之百分之四五·一八，次則爲初中畢業者，計有三五〇人，佔百分之二五·〇二，再次則爲高中肄業者，計有二四〇人，佔百分之一七·一五。（請參照表四—一一）

肆、少年之職業

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虞犯少年其職業統計，近五年來，皆以尙未就業者所佔最多，七十年計有五五四人，佔全年虞犯少年人數一、三九九人之百分之三九·六〇，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二一一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五·八三；次則爲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

表 4 - 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犯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819	100.00	969	100.00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十二歲未滿	5	0.61	3	0.31	13	0.90	—	—	3	0.21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12	1.46	8	0.83	10	0.70	8	0.47	14	1.00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46	5.62	22	2.27	43	3.00	52	3.09	68	4.86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85	10.38	86	8.87	159	11.09	161	9.56	173	12.37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178	21.73	207	21.36	291	20.29	346	20.55	332	23.73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271	33.09	337	34.78	460	32.08	617	36.64	446	31.88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222	27.11	306	31.58	458	31.94	500	29.69	363	25.9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贖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19	100.00	969	100.00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不識字	2	0.24	—	—	8	0.56	3	0.18	1	0.07	
初等教育	畢業	93	11.36	122	12.59	140	9.76	146	8.67	74	5.29
	肄業	96	11.72	111	11.45	57	3.97	67	3.98	74	5.29
中等教育	初畢	175	21.37	200	20.64	312	21.76	370	21.97	350	25.02
	中肄	—	—	—	—	678	47.28	807	47.92	632	45.18
	高畢	—	—	—	—	3	0.21	16	0.95	12	0.86
高等教育	中肄	453	55.31	533	55.01	229	15.97	273	16.21	240	17.15
	畢業	—	—	—	—	—	—	—	—	—	—
高等教育	肄業	—	—	2	0.21	7	0.49	2	0.12	15	1.07
	修	—	—	1	0.10	—	—	—	—	1	0.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七十年計有四二四人，佔全年虞犯少年人數之百分之三〇·三一，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八〇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〇·三八；再次則爲在校學生，七十年計有二九四人，佔全年虞犯少年人數之百分之二一·〇二，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五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三·二七。由上可知，尙未就業者，由於無生活能力及學習目標，極易傾向偏差行爲，如何輔導彼等升學與就業，實爲當急之務。（請參照表四—一二）

陸、少年之家庭經濟

少年因謀生能力較低，生活所需大都仰賴家庭之供給，故家庭經濟狀況，亦與少年行爲有相當關聯。而歷年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多爲小康之家或勉足維持生活者，六十八年以來，均以小康之家之人數居首位，七十年計有六九九人，佔全年虞犯少年人數一、三九九人之百分之四九·九六，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八〇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二四；次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較多，七十年計有六〇八人，佔全年虞犯少年人數之百分之四三·四六，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〇二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二·三〇；至家境貧困無以維生者或中產以上者，所佔人數歷年來均甚少。（請參照表四—一三）

陸、少年之父母狀況

虞犯少年其父母之狀況，歷年來均以父母俱存者爲最多，約佔各年虞犯少年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七十年計有一、一六五，佔全年虞犯少年人數百分之八三·二七，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三二〇

表 4 - 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廣和少年職業

職業別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19	100.00	969	100.00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專門性技術及有關人員	11	1.34	—	—	13	0.91	4	0.24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1	0.07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1	1.34	15	1.55	14	0.98	23	1.36	34	2.43	
服務工作者	10	1.22	11	1.13	20	1.39	21	1.25	37	2.64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2	1.47	13	1.34	22	1.53	32	1.90	13	0.93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37	28.94	319	32.92	496	34.59	504	29.93	424	30.31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5	1.83	11	1.14	18	1.26	36	2.14	43	3.07	
其他	在 校 學 生	215	26.25	203	20.95	254	17.71	299	17.75	294	21.02
	尚 未 就 業	308	37.61	397	40.97	596	41.56	765	45.43	554	39.6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四四

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四·九一；次則爲母存父亡者，七十年計有一〇二人，佔全年虞犯少年人數百分之七·二九，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四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一·〇一；其餘父存母亡者計有六九人，佔百分之四·九三，父母分居者計有五七人，佔百分之四·〇八；父母俱亡者計有六人，佔百分之〇·四三。（請參照表四—一四）

柒、女性虞犯少年

虞犯少年歷年來均以男性居多，而女性較少。惟近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人數由六十六年之一二一人，增至六十九年之三七二人，雖至七十年又減爲二六〇人，仍較六十六年增加一倍有餘，值得重視。就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觀之，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佔絕大多數，七十年計有二五〇人，佔全年女性虞犯少年人數二六〇人之百分之九六·一五，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七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五〇；至其他行爲者則人數甚少。（請參照表四—一五）

表 4 - 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19	100.00	969	100.00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46	5.62	57	5.88	77	5.37	66	3.92	66	4.72
勉足維持生活	394	48.11	467	48.20	550	38.35	710	42.16	608	43.46
小康之家	346	42.24	432	44.58	773	53.91	879	52.20	699	49.96
中產以上	33	4.03	13	1.34	34	2.37	29	1.72	26	1.8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六十六年及六十七年的數字包括虞犯兒童

表 4 - 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分析

父母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19	100.00	969	100.00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父母俱存	681	83.15	855	88.23	1,248	87.03	1,485	88.18	1,165	83.27
父存母亡	37	4.52	33	3.41	51	3.56	48	2.85	69	4.93
母存父亡	57	6.96	65	6.71	105	7.32	106	6.30	102	7.29
父母俱亡	4	0.49	9	0.93	11	0.77	15	0.89	6	0.43
父母分居	40	4.88	7	0.72	19	1.32	30	1.78	57	4.0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人數及百分比

行 爲 別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1	100.00	178	100.00	292	100.00	372	100.00	260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1	0.83	-	-	2	0.68	1	0.27	1	0.39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	-	-	-	1	0.34	-	-	-	-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2	1.65	3	1.69	2	0.68	1	0.27	-	-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圍毆者	1	0.83	-	-	-	-	1	0.27	-	-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有違警習性者	7	5.79	1	0.56	3	1.03	-	-	3	1.15
少年無家可歸足認爲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	-	-	-	-	-	-	-	-	-	-
經常逃學逃家者	10	8.26	6	3.37	3	1.03	2	0.54	6	2.31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00	82.64	168	94.38	281	96.24	367	98.65	250	96.1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數

總 研 究 公 報 第 廿 七 號

五 三 七

第二章 少年犯罪因素之分析

第一節 概說

近年來我國工商業發達，經濟成長快速，一方面提高了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一方面也使我國社會型態由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為工業社會。在此新舊社會的蛻變中，舊社會規範已經動搖，但新社會規範却未及時建立，價值觀念日新月异，使少年無所適從，無以適應。目前工商業發達的國家，大多為少年犯罪日趨嚴重而深感困擾，莫不竭力探討其犯罪原因，期能研擬預防對策，以減少少年犯罪至最低限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觀護人調查報告，台灣地區少年之犯罪原因，大致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失學、好奇心、虛榮心、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雖然犯罪原因錯綜複雜，未必以某一主要原因為唯一犯罪原因，且統計上將一個犯罪少年列入一項原因內，亦有未妥，但為便於比較和統計，每一少年仍以其最主要原因一項統計之。

以下即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所受理之犯罪少年為對象，並以各法院觀護人所作成之調查報告為依據，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各原因項目之分類亦依照原來之調查報告為準，雖有未盡理想

之處，爲求統計數字之正確，仍以原資料爲分析之基礎。

依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分析，民國七十年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事件暨管訓事件共計一〇、六〇二人，其中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計三、八九六人，佔百分之三六·七五，高居第一位。其次係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計二、九三七人，佔百分之二七·七〇；第三係因其他因素而犯罪者計二、〇四四人，佔百分之一九·二八。心理因素則位居第四，人數爲一、五四三人，佔百分之一四·五五，至於因生理因素及學校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前者計一〇七人，佔百分之一·〇一，居第五位，後者最少，計七五人，僅佔百分之〇·七一。（表四—十六參照）。

根據表四—十六分析，從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年，五年來少年犯罪之犯罪原因，皆以家庭因素居首，依次爲社會因素、其他因素、心理因素、生理因素及學校因素，且除民國六十六年外，其餘各年之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合計皆佔所有犯罪原因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足見此二因素實爲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值得研究少年犯罪原因者特加注意，並應深入探討，尋求防治之道。

第二節 生理因素

根據表四—十六—一，少年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可分爲殘廢、畸形、遺傳疾病或痼疾、性衝動及精力過剩等五種。以民國七十年爲例，因生理因素而犯罪者計一〇七人，其中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五一人，佔百分之四七·六六；其次爲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計四九人，佔百分之四五·八

表 4 - 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度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6 年	合 計	7,952	100	194	2.44	1,235	15.53	2,833	35.63	1,815	22.82	74	0.93	1,801	22.65
67 年	合 計	7,736	100	160	2.07	1,374	17.76	2,853	36.88	1,998	25.83	44	0.57	1,307	16.89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68 年	合 計	8,211	100	153	1.86	1,029	12.53	3,141	38.25	2,184	26.60	112	1.37	1,592	19.39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69 年	合 計	10,092	100	105	1.04	1,182	11.72	4,153	41.15	2,641	26.17	70	0.69	1,941	19.23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70 年	合 計	10,602	100	107	1.01	1,543	14.55	3,896	36.75	2,937	27.70	75	0.71	2,044	19.28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從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七十年，五年來少年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除民國七十年以性衝動居首外，其餘各年皆以少年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爲主要原因，其次則爲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且此二者之合計皆佔生理因素之百分之九十左右，另就歷年來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因性衝動而犯罪者所佔比例有增加之趨勢，百分比由民國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三一·四四，增至七十年之百分之四七·六六，值得注意。

性衝動是青春期的特徵，十二歲至十八歲的少年正處於第二性徵顯現，體格急遽成長與變化的時期，對性感到興趣，但却不知如何獲得正確的性知識，也不知如何適當地渲洩，再加上社會上各種聲色場合的誘惑，極易因性衝動而導致犯罪；至於精力旺盛更是少年時期的生理特徵，如缺乏正當娛樂，再加上電動玩具之引誘，乃會因爲無知玩樂，只求精力的發洩，而和同伴闖下大禍，陷入犯罪的漩渦。故家庭、學校及社會皆應重視此一問題，培養少年正當的娛樂，使其過剩的精力得以渲導。

第三節 心理因素

根據表四一十六—二，少年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可分爲個性頑劣、意志薄弱、精神病症及智力不足等四種。以民國七十年爲例，因心理因素而犯罪者計一、五四三人，其中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計八三六人，佔百分之五四·一八，其次爲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計六四八人，佔百分之四二；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從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七十年，五年來少年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除民國七十年以個性頑劣居首

表 4 - 16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度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或痼疾	性 衝 動	精力過剩
66	年	194	11	3		61	112
合 計		100	5.67	1.55	3.61	31.44	57.73
67	年	160	6	1	1	32	120
合 計		100	3.75	0.63	0.63	20	75
68	年	153	7	1	1	43	101
合 計		100	4.58	0.65	0.65	28.11	66.01
69	年	105	3	-	2	36	64
合 計		100	2.86	-	1.90	34.29	60.95
70	年	107	3	1	3	51	49
合 計		100	2.80	0.94	2.80	47.66	45.8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16-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度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人 數	%					
66 年	1,235		100	371	674	18	172
		30.04					
67 年	1,374		100	372	804	8	190
		27.07					
68 年	1,029		100	374	531	13	111
		36.35					
69 年	1,182		100	456	625	18	83
		38.58					
70 年	1,543		100	836	648	13	46
		54.18					
年 計			100	54.18	42.00	0.84	2.9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四編 少年事件

外，其餘各年皆以少年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爲主要原因，其次則爲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且此二者之合計皆佔心理因素之百分之八五以上，另就歷年來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所佔比例有增加之趨勢，百分比由民國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三〇・〇四，增至七十年之百分之五四・一八。故如何陶冶個性頑劣少年之性情，實爲當前首需研究之課題。

第四節 家庭因素

家庭爲個人最基本的生活環境，人自出生即在家庭中成長，以家庭爲基礎學習各種生活方式和知能，形成個人之人格、習慣和社會性等。因而家庭制度之變遷對個人影響甚鉅。

根據表四—十六—三，少年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可分爲犯罪家庭、破碎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衆多、管教不當及貧窮難以維生等。在犯罪家庭中成長的少年，自幼即和有犯罪行爲者接觸，學習犯罪行爲的機會較多，且在其成長的次文化當中，也不視其行爲是違法，此等少年在精神上、觀念上多缺乏道德感，忽視社會規範與社會評價，事事以自我爲中心，極易流於犯罪。所謂破碎家庭係指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分居、離婚、長期入獄、或長期住院醫病等，致無法給予少年父母雙方之親情及照顧者而言。依賴期長乃人類之特質，如在乳幼期即缺乏父親或母親的照顧，缺乏模仿認同的對象，則易造成性別角色認同上的困擾，到少年時期身心發生急遽變化，社會接觸面擴大，如無父母在旁指導，其誤蹈法網之機會自然大於來自健全家庭的少年。有些家庭雖然父母雙全，但却父母感情不睦，少年爲了逃避此等氣氛，遊蕩在外，易和犯罪者交往，久而自蹈法網。父母與子女間

表 4 - 16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度	合 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 不正常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 維 生				
										人數	%	人數	%
66 年	合 計	2,833	13	236	30	28	47	2,405	74				
			0.46	8.33	1.06	0.99	1.66	84.89	2.61				
67 年	合 計	2,853	19	209	22	8	9	2,558	28				
			0.66	7.33	0.77	0.28	0.32	89.66	0.98				
68 年	合 計	3,141	8	207	15	10	4	2,867	30				
			0.25	6.59	0.48	0.32	0.13	91.28	0.95				
69 年	合 計	4,153	13	200	18	19	13	3,871	19				
			0.31	4.82	0.43	0.46	0.31	93.21	0.46				
70 年	合 計	3,896	7	181	19	6	15	3,647	21				
			0.18	4.64	0.49	0.15	0.39	93.61	0.5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檢閱 檢閱 檢閱

四四四

的關係是子女形成人際關係的開始，若此等關係在開始時即有偏差，則對未來人格的形成必有不良影響，故不正常的親子關係易使少年自暴自棄、不思振作，進而在外惹事生非，而陷入犯罪境地。子女衆多雖不是引起少年犯罪的直接原因，但子女衆多會造成家庭的經濟壓力且無暇顧及每位子女的教養問題，易使子女因乏人管束而觸犯法律。父母管教不當，對子女人格形成將有重大影響，管教過於寬容易養成子女自我中心、依賴、放縱、逃避困難等消極的性格，管教過嚴則易養成兒童畏懼心理，形成神經質、閉鎖、孤立等異常的性格，而父母對子女管教態度的不一致，對少年的壞處更遠甚於過嚴或過寬。貧困家庭因父母外出工作，致使少年無人教養，不能接受良好教育，加上家中缺乏空間與娛樂場所，以致少年在外遊蕩增加犯罪的機會，其他如父母因身心缺陷、好色、好賭、好酒、好逸惡勞、教育程度低落等導致家庭貧困，更是形成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以民國七十年爲例，因家庭因素而犯罪的少年計三、八九六人，佔全部犯罪原因的百分之三六·七五，高居首位（表四—十六參照）。此乃因我國家庭制度、家庭價值及規範等體制因工業化、都市化之變遷而改變，大家庭制度瓦解，少年失去生活的準據，行爲因而容易偏離軌道。而家庭因素中則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三、六四七人，佔百分之九三·六一（表四—十六—三參照），且所佔百分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實爲一不容忽視的問題，故如何加強親職教育，提供爲人父母者有關青少年生理與心理成長的知識、及教養子女的態度和方法，實爲當前的要務。

第五節 社會因素

表 4 - 16 - 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度	合計	社會環境 不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 幫派	受不良書刊 或傳播影響	失 業
66 年	合計	1,815	170	1,570	32	5	38
	人 數						
	%	100	9.37	86.50	1.76	0.28	2.09
67 年	合計	1,998	71	1,880	28	4	15
	人 數						
	%	100	3.55	94.10	1.40	0.20	0.75
68 年	合計	2,184	117	2,019	30	5	13
	人 數						
	%	100	5.36	92.44	1.37	0.23	0.60
69 年	合計	2,641	99	2,479	49	4	10
	人 數						
	%	100	3.75	93.87	1.85	0.15	0.38
70 年	合計	2,937	104	2,717	72	29	15
	人 數						
	%	100	3.54	92.51	2.45	0.99	0.5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陳國輝 公仲博士

人是社會性的動物，其成長過程也就是一社會化的過程，隨著年齡的增長，到了青春期，家庭影響力雖然仍屬存在，但友伴團體却成爲其生活的重心，甚至遠較父母還具有影響力，因爲友伴間的互動，少年的社會關係更形擴大與複雜，少年也因而受此等社會關係的影響和牽制。

根據表四—十六—四，少年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可分爲社會環境不良、交友不慎、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以及失業等。因工業化、都市化的結果，社會結構發生急遽變化，少年極易受誘而沉溺於酒家、舞廳、電動玩具、賭博等不正常娛樂場所，進而迷失自我陷於犯罪之境。友伴對少年之重要性大於一切，萬一交友不慎，和有犯罪習性者交往，難免受其影響而誤蹈法網。而有犯罪習性者交往，更易接觸到不良幫派，參加組織後受其驅使、利用，雖有意脫離亦難自拔。現代少年極易受坊間充斥的不良書刊和大衆傳播的影響，而腐蝕其身心，進而助長少年犯罪的歪風。少年少有恆產，失業即使少年頓失經濟來源，乃鋌而走險，走上犯罪之途。

以民國七十年爲例，因社會因素而犯罪的少年計二、九三七人，佔全部犯罪原因的百分之二七·七〇，居第二位（表四—十六參照），而社會因素中則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二、七一七人，佔百分之九二·五一（表四—十六參照），因其他原因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少年隨著年齡的增長，接觸面日廣，極易因交友不慎受其影響，觸犯法令而猶不自知，故父母及師長等都應注意少年的交友及其社會關係，以預防犯罪。

第六節 學校因素

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於灌輸知識、培養人格，以補家庭教育之不足。學校教育之方法，是有計劃有系統的介紹新的生活方式、生活習慣以及理想和知識，故學校教育對學生的能力、人格、情緒以及心理發展等至關重要。惟目前學校教育，由於升學主義的高漲，形成只重智育，而忽略德、體、群等四育的均衡發展，此等偏差造成少年身心發育不平衡，以致無法發揮學校教育的功能。

歸納學校教育之缺失與少年犯罪之關係，主要者為升學主義的不當，今日學校教育大都以知識的傳授為主，繁重的課業造成學生過度的壓力，在成績受挫的情形下，乃逃學在外，結交不良友伴，漸漸步上犯罪之途。目前學校的訓導工作，積極方面在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消極方面在矯正學生不良的行為，但一般學校的訓導人員在矯正不良行為時，大都採用高壓、懲戒以及體罰的方式，不但未能收到矯治的效果，反而適得其反。再加以一般學校設備簡陋，運動場所缺乏，學生精力無法發洩，以致少年們離開學校，投身彈子房、電動玩具店、黃色書刊出租處、或其他不正當娛樂場所，和不良份子接觸，故使犯罪機會大為增加。

根據表四一十六—五，少年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可分為適應不良、曠課逃學以及處理不當等。以民國七十年為例，因學校因素而犯罪的少年計七五人，其中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計三三人，佔百分之四四，其次為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計二二人，佔百分之二九·三三，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人數最少計二〇人，佔百分之二六·六七。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因曠課逃學而犯罪的少年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至民國七十年有較往年顯著增加之趨勢。目前由於學校教育的缺失，常造成學生在校人際關係之困擾，對學校生活產生不良適應，如再因師長之施加壓力，或因偶發事件使學生產生更大的挫折感，致使學生曠課逃學，漸漸在外結交不良份子，參加不良組織，因而被誘犯罪，由此可見學校教育之重要。雖

表 4 - 16 - 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度	合	計	適	應	不	良	曠	課	逃	學	處	理	不	管
66	年	合	計	74		21		27		26		26		26	
				100		28.38		36.49		35.13					
				100		22.73		27.27		50					
67	年	合	計	44		10		12		22		22		22	
				100		22.73		27.27		50					
68	年	合	計	112		14		12		86		86		86	
				100		12.50		10.71		76.79					
69	年	合	計	70		23		7		40		40		40	
				100		32.86		10		57.14					
70	年	合	計	75		20		33		22		22		22	
				100		26.67		44.00		29.3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然因學校因素爲主因而犯罪之少年歷年來人數皆少，但仍應注意防範，學校除應再改進施教措施外，更應協助社會推動親職教育及法律常識教育，使學校成爲社區之文化堡壘，進而加強生活教育、道德教育之推展，以根本消彌犯罪。

第七節 其他因素

根據表四一六—一六，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原因，可分爲失學、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及其他因素等。正常應受學校教育的少年却因故失學，往往構成其遊蕩在外的原因。少年是身心急遽發展的階段，常在因對性或藥物如強力膠、迷幻藥及速賜康的強烈好奇心驅使之下，而犯大錯。現今社會奢侈浪費之風瀰漫，少年多愛慕虛榮，常企圖不勞而獲，再加上未升學亦無就業者，成天無所事事，懶惰遊蕩，最易淪爲犯罪。少年如參加不法組織，或受他人壓迫而無力反抗時，只有身不由己的從事犯罪行爲，加以少年大都缺乏法律知識，往往誤蹈法網而不自知，故有關機關及學校等應多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法律常識，提高少年警覺，以防止犯罪。

以民國七十年爲例，因其他因素而犯罪的少年計二、〇四四人，其中因無法歸納之其他原因而犯罪者計六五二人，佔百分之三一·九〇，居首位，其次爲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計四四四人，佔百分之二一·七二，再次爲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計四一七人，佔百分之二〇·四〇，因懶惰遊蕩而犯罪者計二八七人，佔百分之二四·〇四，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歷年來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除其他原因外，皆以因好奇心驅使及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所佔比例最高，應注意防範。

表 4 - 16 - 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理事件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度	合 計	失 學	好 奇 心 驅 使	愛 慕 虛 榮	懶 惰 遊 蕩	外 力 壓 迫	缺 乏 法 律 常 識		其 他
							人 數	%	
66 年	1,801	12	327	76	187	139	588	472	
合 計	100	0.67	18.15	4.22	10.38	7.72	32.65	26.21	
67 年	1,307	12	284	104	143	82	330	352	
合 計	100	0.92	21.73	7.96	10.94	6.27	25.25	26.93	
68 年	1,592	17	327	95	108	62	529	454	
合 計	100	1.07	20.54	5.97	6.78	3.89	33.23	28.52	
69 年	1,941	7	508	95	154	27	547	603	
合 計	100	0.36	26.17	4.90	7.93	1.39	28.18	31.07	
70 年	2,044	11	444	179	287	54	417	652	
合 計	100	0.54	21.72	8.76	14.04	2.64	20.40	31.9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八節 結論

綜上分析，可知目前台灣地區犯罪少年之犯罪主因，以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影響最大。而家庭因素中復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致犯罪者人數最多，社會因素則以因交友不慎者佔絕大多數。因此建立融洽的家庭氣氛，關心子女之教育及生活狀況，使子女人格能圓滿的發展，是減低少年犯罪之最基本方法。又目前社會電動玩具店、彈子房、咖啡廳等吸引少年之不正當遊樂場所甚多。而犯罪少年結交不良朋友，大多數係在是類場所結識者，因此，父母對少年之遊樂場所及所結交之朋友亦應多加留意。惟少年之犯罪原因錯綜複雜，牽涉範圍亦廣，雖以家庭因素為主要，但社會因素、學校因素等亦息息相關，不能僅歸之於一項主因，預防少年犯罪，惟有社會各方面針對犯罪原因，提出有效方法，群策群力，共同合作，始能發揮其功效。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第一節 處理機構

少年由於身心發育狀況未臻成熟，可塑性與模倣性甚大，世界各文明國家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均與成人分開，訂立適合少年性向之法律，依特別程序處理之。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即根據少年個別之需要，以「教罰並重」、「寬嚴互濟」之原則而制定，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其後復經數度修正。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少年管制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又同法第二條規定：「少年管制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又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同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制事件，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少年之刑事案件及管訓案件，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處理。茲就少年事件之處理機構說明如次：

一、調查機構

1. 檢察官：檢察官受理少年法庭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應即開始調查。又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知有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少年，應移送該管少年法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參照）

2 司法警察機關：依照少年法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司法警察機關亦為少年事件之調查機關，其於執行職務時，知有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少年，應移送該管少年法庭，於移送時應將該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或虞犯之事實及證據等，分別詳為記載，並附具該少年之素行調查表，連同贓證物品，隨案移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少年法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一條參照）

3 少年法庭、觀護所及觀護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少年法庭接受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決定是否應予審理。此些調查應先命觀護人或少年觀護所中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為之。為調查者，應提出報告並附具意見。

二、審理機構

少年法庭：少年管訓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皆由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參照）

三、執行機構

1 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少年管訓處分之執行，由少年法庭自行執行或交付觀護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執行之。

2 檢察官：受徒刑、拘束或罰金之判決之少年，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3 觀護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少年法庭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時，應受觀護人之指導。

4. 少年輔育院：少年之感化教育之執行於少年輔育院爲之。

5. 少年監獄：少年受刑人於少年監獄執行。

6. 少年觀護所：爲收容少年之場所，並協助少年法庭從事少年之調查及鑑別工作。

第二節 處理概況

壹、調查事件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分析，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計有一四、五一五件，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有一二、〇六五件，佔百分之八三·一二；少年虞犯行爲事件計有一、六二二件，佔百分之二一·一七；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有八二八件，佔百分之五·七〇。故顯示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絕大多數。

（請參閱表四—一七）

再就終結情形觀之，七十年少年兒童調查事件審理終結之案件計有一四、二三五件，佔全年受理件數百分之九八·〇七，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有一一、八二四件，佔全年受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件數百分之九九·六六；少年虞犯行爲事件計有一、六〇三件，佔全年受理少年虞犯行爲事件件數百分之九八·八三；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有八〇八件，佔全年受理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件數百分之九七·五八。（請參照表四—一七）

再就終結情形及人數觀之，終結人數共計二二、一一三人，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者，計有一八、三七八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者，計有二、五二二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者，計有一、二一三人。在終結人數中，以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開始審理者佔最多數，計有一五、四七〇人，佔百分之六九·九六，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者計有一二、五二五人，佔開始審理者百分之八〇·九六，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者計有二、〇八六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者計有八五九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者計有二、七五八人；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者計有一、三三八人；不付審理者計有一、三一〇人；移送管轄者一、〇一一人。（請參照表四——一七）

貳、審理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逐年有增加之趨勢，七十年共計有一一、二二二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七七件；七十年少年刑事案件計有一、五五五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二六件，管訓事件計有九、六六六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二〇三件。少年刑事案件自六十八年後有逐漸減少之現象，而少年管訓案件則年有增加，有六十六年之四、九一三件增至七十年之九、六六六件，增加四、七五三件，幾達一倍。（請參照表四——一七）

若以各地方法院之新收件數加以比較，近五年來均以台北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佔最多數，七十年共計一、八三二件，佔台灣省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一一、二二二件之百分之二五·二四；次則為高雄地方法院，共計一、三六三件，佔台灣省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之百分之二一·三五；再次則為台中地方法院，共計一、二七四件，佔台灣省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之百分之二一·三五。由上述資料顯示，

表 4-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
事件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年

行 爲 別		總 計	少 年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事 件	少 年 爲 虞 事 犯 行 件	兒 童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事 件	
受 理 件 數	合 計	14515	12065	1622	828	
	合 舊	248	201	32	15	
	新 收	14267	11864	1,590	813	
終 未	結 件 數	14235	11824	1603	808	
	未 結 件 數	280	241	19	20	
終 結 情 形 及 人 數	合 計	22113	18378	2522	1213	
	不 付 審 理	1310	1120	97	93	
	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 嚴 加 管 教	1338	965	173	200	
	開 始 審 理 (交 付 審 理)	15470	12525	2086	859	
	移 送 檢 察 官	小 計	2758	2751	6	1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970	969	—	1
件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1439	1436	3	—	
因 滿 十 八 歲		349	346	3	—	
移 送 (轉) 管 轄	1011	848	129	34		
其 他	226	169	31	2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本統計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少年事件多發生在工商發達之大都市內，或因人口較多，份子複雜，少年面臨複雜之適應問題而手足無措，加上土地狹窄，缺乏正當娛樂場所，自易沈溺於不良場合，迷失自我，非行行爲自會增加。七十年台北地方法院新收少年事件案件雖較六十九年減少八二〇件，乃因板橋分院於七十年二月設立，共審理八九二件，故台北地區七十年實際新收少年事件仍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七二件。（請參照表四一八）

第三節 少年管制事件

少年管制之其目的在於矯正少年之不良習性以改變其氣質，具有管教、約束、輔導、訓育及感化之作用，兼具教育與保護之理想。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管制之對象爲：

- (一) 未滿十二歲或十二歲以上而未滿十四歲之少年有觸犯行罰法令之行爲者。
- (二)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所犯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所列各罪以外之罪者。
- (三) 檢察官依調查之結果，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爲以不起訴處分爲適當者。
- (四) 法院審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事件，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
- (五) 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行罰法令之虞者。

(一)

表 4-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機 關 別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共計	刑事	管訓	共計	刑事	管訓
合 計	7,116	2,203	4,913	7,189	1,723	5,466
台北地方法院	2,343	1,355	988	1,994	896	1,098
台中地方法院	1,069	199	870	844	162	682
台南地方法院	455	144	310	497	121	376
新竹地方法院	552	74	478	630	51	579
嘉義地方法院	199	25	174	249	31	218
高雄地方法院	758	144	614	942	200	742
屏東地方法院	298	56	242	327	41	286
台東地方法院	134	10	124	112	7	105
澎湖地方法院	24	5	19	41	1	40
花蓮地方法院	170	37	133	192	16	176
宜蘭地方法院	109	11	98	120	12	108
基隆地方法院	175	31	144	190	28	162
雲林地方法院	149	13	136	150	31	119
彰化地方法院	313	28	285	326	47	279
桃園地方法院	378	71	307	575	79	496
板橋分院	—	—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六〇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新收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案件比較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共計	刑事	管訓	共計	刑事	管訓	共計	刑事	管訓
8,465	1,932	6,533	11,044	1,581	9,463	11,221	1,555	9,666
2,677	1,036	1,641	3,652	593	3,059	2,832	411	2,421
1,077	98	979	1,257	85	1,172	1,274	95	1,179
591	196	395	757	218	539	692	219	473
723	75	648	949	86	863	914	97	817
271	29	242	355	36	319	309	29	280
1,013	198	815	1,256	203	1,053	1,363	194	1,169
392	58	334	441	51	390	472	80	392
121	12	109	147	12	135	180	17	163
41	3	38	78	1	77	79	3	76
221	16	205	257	17	240	332	18	314
102	6	96	165	11	154	117	12	105
248	71	177	283	78	205	272	60	211
157	25	132	231	23	208	233	14	219
304	30	274	399	51	348	439	62	377
527	79	448	817	116	701	821	83	738
—	—	—	—	—	—	892	161	732

壹、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制事件

就最近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制事件觀之，近五年來少年管制事件年有增加，尤以六十八年之六、五三三件，至六十九年增為九、四六三件，增加三、九三〇件，增加百分之五十有餘；七十年計有九、六六六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二〇三件。（請參閱表四—十九）

再就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制事件數來比較，五年來均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最多，七十年計有二、四二一件，加上板橋分院之七三二件，共計三、一五三件，佔全省新收件數百分之三三·六二，較六十九年增加九四件；次為台中地方法院，七十年計有一、一七九件，佔全省新收件數百分之二二·二〇；再次為高雄地方法院，七十年計有一、一六九件，佔全省新收件數百分之二二·〇九，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一六件。（請參照表四—一九）

貳、終結情形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無論在終結件數或人數，皆有逐年增加趨勢。七十年計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九、七三七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九三件，較六十六年則增加四、七六八件，五年來件數增加幾達一倍。七十年終結人數計一五、四七八人，較六十九年增加六〇九人，較六十六年增加七、六四四人，人數亦增加幾近一倍。（請參照表四—二〇）

再就終結情形觀之，近五年來以訓誡或保護管束所佔人數為最多，七十年諭知訓誡者佔首位，計七、〇四〇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二〇五人；交付保護費束者計六、五四四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五三人

表 4-19 台灣地區各地方

機 關 別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合 計	4,886	100	4,913	100	5,466
台北地方法院	1,232	25.21	988	20.11	1,098
台中地方法院	933	19.10	870	17.71	682
台南地方法院	297	6.08	301	6.12	376
新竹地方法院	450	9.21	478	9.73	579
嘉義地方法院	184	3.77	174	3.54	218
高雄地方法院	585	11.97	614	12.50	742
屏東地方法院	159	3.25	242	4.93	286
台東地方法院	87	1.78	124	2.52	105
澎湖地方法院	21	0.43	19	0.39	40
花蓮地方法院	128	2.62	133	2.71	176
宜蘭地方法院	75	1.53	98	1.99	108
基隆地方法院	147	3.01	144	2.93	162
雲化地方法院	143	2.93	136	2.77	119
彰化地方法院	205	4.20	285	5.80	279
桃園地方法院	240	4.91	307	6.25	496
板橋分院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件數

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100	6,533	100	9,463	100	9,666	100	
20.09	1,641	25.12	3,059	32.32	1,421	25.05	
12.48	979	14.98	1,172	12.38	1,179	12.20	
6.88	395	6.05	539	5.69	473	4.89	
10.59	648	9.92	863	9.12	817	8.45	
3.99	242	3.70	319	3.37	280	2.90	
13.58	815	12.48	1,053	11.13	1,169	12.09	
5.23	334	5.11	390	4.12	392	4.05	
1.92	109	1.67	135	1.43	163	1.69	
0.73	38	0.58	77	0.81	76	0.79	
3.22	205	3.14	240	0.54	314	3.25	
1.98	96	1.47	154	1.63	105	1.09	
2.96	177	2.71	205	2.17	211	2.18	
2.18	132	2.02	208	2.20	219	2.27	
5.10	274	4.19	348	3.68	377	3.90	
9.07	448	6.86	701	7.41	738	7.63	
—	—	—	—	—	732	7.5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至其他終結情形者，則所佔較少，茲不贅舉。（請參照表四—二〇）

第四節 少年刑事案件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本法第四章所稱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經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之案件。」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依以第二十七條移送之案件為限。」故所謂少年刑事案件，僅限於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之案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少年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會管理之法院檢察官。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少年有左列各款罪嫌之一，而依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

- 一、少年犯前項以外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
- 二、少年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妨害公務罪者。
- 三、少年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之妨害秩序者。
- 四、少年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公共危險罪者。
- 五、少年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妨害風化及家庭罪者。
- 六、少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預備殺人罪者。

表 4 - 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度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育	其 他		
民國六十六年	4,969	7,834	216	314	3,140	3,606	357	—	201		
民國六十七年	5,528	8,345	222	234	3,541	3,821	394	—	133		
民國六十八年	6,570	9,797	170	266	4,234	4,505	526	—	96		
民國六十九年	9,530	14,869	389	392	6,835	6,597	539	—	117		
民國七十年	9,737	15,478	651	551	7,040	6,544	490	—	2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七、少年刑法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前段之傷害罪者。
八、少年刑法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者。」

綜上所述，少年具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庭應以（或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官，調查其是否有犯罪嫌疑，如有犯罪嫌疑，且認為應起訴者，由檢察官向少年法庭提起公訴。

壹、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之比較

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觀之，有減少之現象，由六十六年之二、二〇三件，減少至七十年之一、五五五件，減少六四八件，七十年較六十九年亦減少二六件。再就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加以比較，近五年來均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最多，七十年計有四一一件，佔全年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之百分之二六·四三，較六十六年減少九二四件，減少二倍有餘，較諸六十九年亦減少一八二件；次則為台南地方法院，七十年計有二一九件，佔全年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之百分之一四·〇八，近五年來均有逐年增加趨勢，七十年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件；再次則為高雄地方法院，七十年計有一九四件，佔全年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之百分之一二·四八，七十年較六十九年減少九件。（請參照表四—二一）

貳、終結情形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觀之，終結件數反被告人數迭有增減，

表 4-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件數

機關別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203	100	1,723	100	1,932	100	1,581	100	1,555	100
台北地方法院	1,355	61.51	896	52.00	1,036	53.62	593	37.51	411	26.43
台中地方法院	199	9.03	162	9.40	98	5.07	85	5.38	95	6.11
台南地方法院	144	6.54	121	7.02	196	10.15	218	13.79	219	14.08
新竹地方法院	74	3.36	51	2.96	75	3.88	86	5.44	97	6.24
嘉義地方法院	25	1.13	31	1.80	29	1.50	36	2.28	29	1.87
高雄地方法院	144	6.54	200	11.61	198	10.25	203	12.84	194	12.48
屏東地方法院	56	2.54	41	2.38	58	3.00	51	3.22	80	5.14
台東地方法院	10	0.54	7	0.41	12	0.62	12	0.76	17	1.09
澎湖地方法院	5	0.23	1	0.06	3	0.16	1	0.06	3	0.19
花蓮地方法院	37	1.68	16	0.93	16	0.83	17	1.07	18	1.16
宜蘭地方法院	11	0.50	12	0.70	6	0.31	11	0.70	12	0.77
基隆地方法院	31	1.41	28	1.63	71	3.68	78	4.93	60	3.86
雲林地方法院	13	0.59	31	1.80	25	1.29	23	1.45	14	0.90
彰化地方法院	28	1.27	47	2.73	30	1.55	51	3.23	62	3.99
桃園地方法院	71	3.22	79	4.59	79	4.09	116	7.34	83	5.34
板橋分院	—	—	—	—	—	—	—	—	161	10.3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惟至六十八年以後，則均有下降現象，七十年終結件數計有一、五六一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二七件；被告人數計有二、二四九人，較六十九年減少四五人。就科刑人數而論，七十年計有一、九七四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一六人，惟較六十六年則減少四四九人。保護管束人數七十年計有一九〇人，較六十九年則減少九四人，較六十六年則減少二六五人。緩刑人數七十年計有二一三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九四人，較六十八年則減少二五〇人。綜上所列統計數字，足徵近年來，少年刑事案件已有減少之趨勢。（請參照表面四—二二）

以民國七十年爲例，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有一、五六一件，被告人數合計二、二四九人，其中科刑者計有一、九七四人，免刑者一人，無罪者四三人，其他處分者三三二人，保安處分人數計有二〇三人，緩刑人數計有二一三人。若就科刑情形分析，死刑及無期徒刑者，歷年來均無，科以有期徒刑之中，以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最多，計有五四三人，佔科刑人數之百分之二七·五一；次則爲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計有五三一人；再次則爲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有二三二人。（請參照表四—二二）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壹、訓誡處分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規定：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庭推事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爲，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

表 4 - 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終 結 件 數		2,195	1,740	1,901	1,588	1,561	
告 人	合 計	2,801	2,543	2,973	2,294	2,249	
	計	2,423	2,239	2,655	1,958	1,974	
	死 刑	-	-	-	-	-	
	無 期 徒 刑	-	-	-	-	-	
	有 期 徒	二 月 未 滿	11	4	2	7	1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1,061	869	1,121	607	531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571	642	633	586	543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156	204	202	198	222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06	110	136	119	158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84	71	93	137	171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29	44	103	87	111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25	46	25	55	59
	刑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31	17	42	55	77
		十 五 年 以 上	4	3	6	5	20
	拘 役	89	68	82	21	29	
	罰 金	256	161	210	80	51	
	免 刑	8	5	3	1	1	
	無 罪	56	48	47	82	43	
	其 他	314	251	268	254	232	
	保 護 管 束	455	399	433	284	190	
感 化 教 育	6	7	1	7	2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4	-	46	-	-		
強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	-	-	-	-		
強 制 工 作	-	1	-	4	11		
緩 刑 人 數	463	437	544	307	21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人及輔佐人到場。又依同注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執行訓誡處分時，受通知到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再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時，少年法庭得處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二千元以下罰鍰。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受罰處分確定者，少年法庭應公告其姓名。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對少年施以訓誡處分之人數，有增加之趨勢，由六十六年之三、一四〇人增至七十年之七、〇四〇人，增加一倍有餘，七十年較六十九年增加二〇五人；至施以訓誡處分人數佔少年管訓事件終結人數之百分比，近兩年來亦居首位，七十年佔百分之四五·四八，較六十九年所佔百分比之四五·九七減少百分之〇·四九。（請參照表四—二〇）

貳、保護管束

依少年事件處理決之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付保護管束：

- 1 少年因管訓事件經裁定付保護管束者。
- 2 少年犯罪，經判決免刑，交付保護管束者。
- 3 少年犯罪，經宣告緩刑者。
- 4 少年犯罪，受徒刑之執行，經假釋出獄者。
- 5 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經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經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者。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持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

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觀護人因執行保護管束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爲必要之洽商。少年法庭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

又依同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個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爲宜者，觀護人得驗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觀護人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留置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二十四小時以內之觀察。少年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爲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觀護人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但所餘之期間不滿六個月者，應執行至六個月。

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

叁、感化教育

少年感化教育於少年輔育院內執行，在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一律稱爲學生，其管理依學生性行及惡性輕重予以分級爲之。並依據學生年齡、教育程度予以分班施行知識教育。授藝則以學生性向及習藝志趣分組爲之。

少年輔育院新生入院，應接受新生教育一個月後，依調查分析及考核結果，按左列規定分級編班：

1 犯罪情節較輕，入院尚知後悔者，編爲二級班。

2 惡習較大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後悔，並有重大違規行爲者，編爲三級班。

3. 未滿十四歲之學生，得編爲幼生班，以加強保護。

感化教育內容以品德教育爲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爲輔，培養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授以國民常識及謀生技能，以期學生手腦並用，術德兼修，在作業中陶冶品德，從而獲得一技之長，俾使少年離院後能適應社會生活。

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人數迭有增減，七十年因少年管訓事件而宣付感化教育者計有四九〇人，較六十九年減少四九〇人；因刑事事件而宣付感化教育者計有二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五人；惟兩者合計爲四九二人仍較六十五年之三六三人，增加一二九人。由上統計可得知，少年感化教育以因管訓事件而宣付者較多，因刑事事件而宣付感化教育者近五年來均在十人以下。（請參照表四—二〇及表四—二二）

肆、徒刑之執行

犯罪少年徒刑之執行係與成年犯分開，於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執行。少年監獄之執行以明刑弼教之精神，注重其品德之陶冶，以促進其改過自新。監內並附設勵德補校，按少年之教育程度分班施教，輔導其學業以收教誨之效。

以七十年爲例，新入監少年計有二、二二〇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七九八人，雖照前述分析，少年刑事案件已有減少之現象，實因每年新入少年監獄之人犯，尚包括由其他已滿額之成人監獄移監而來之成人犯在內，故每年新入監人數均有增加，惟成人犯及少年之管教究有不同，如混合繫諸獄中，少年常易受成年犯之「教育」，增加其犯罪技巧，鼓舞其犯罪勇氣，使其出獄後犯罪升級，而形成惡性

循環，由是此一情況之改善值得重視。

根據統計，歷年來由於每年度之入監人數及上年底之留監人數皆大於本年度之出獄人數，故每年年底之留監人數有增加之趨勢，七十年計有一、五九六人，較六十九年增加四二七人。（請參照表四

—二二—）

表 4 - 23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異動狀態

年 度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獄	本年底留監
民國 65 年	632	1,248	967	913
民國 66 年	913	1,121	1,084	950
民國 67 年	950	1,351	1,264	1,037
民國 68 年	1,037	1,425	1,423	1,039
民國 69 年	1,039	1,422	1,292	1,169
民國 70 年	1,169	2,220	1,793	1,59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矯治

第一節 少年之處遇措施

壹、觀護制度之發展

最近在各國之刑事政策上，值資注意的特色，乃犯罪人之處遇方法趨向於以非拘禁性處遇，代替拘禁性處遇，以社會內處遇，代替機構內處遇。其主要原因，一方面係由於犯罪數目一直有增無減，對傳統方式拘禁刑之效果發生懷疑，且拘禁機構收容人數之過份擁擠，在財政及管理上亦頗感困擾；他方面係由於對受刑人人性之尊重及人權之保護等思想發達，促使刑罰更人道化、寬和化之結果。

社會內處遇之代表性者，即觀護制度。現代觀護制度係運用個別化、科學化及社會化之原理、法則與技術，對於犯罪人所施之一種非監禁處遇。旨在依循人類先天秉賦之本性，予以循循善誘。並於維護人性尊嚴之前提下，對於可期改悔之偶發初犯、輕罪犯或少年犯，利用緩審理、緩宣告與緩執行之猶豫期間，在收容機構外附加條件，由具有專門知識之人，予以合理之指導與監督，謀以消除其犯罪之危險性，進而改造其人格，輔導其生活，以防止其再犯。

我國早於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刑法，即於保安處分一章設有保護管束之規定，同年十一月，並由

司法行政部與內政部合同頒行「保護管束規則」（業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明令廢止）。保護管束雖與現代的觀護制度，在意義及範圍上，有廣狹之不同，但觀護制度，畢竟是以保護管束為基礎，逐漸發展形成的，自可視為我國觀護制度的發軔。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政府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觀護制度納入，成為該法的特色，也是基本精神所在，惜因限於當時主觀客觀的情勢，遲遲未能付諸實施。而公職觀護人之任用則係依據五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之「保安處分執行法」。民國五十七年九月頒布之「觀護人服務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觀護人掌理保護管束事件，並兼理所配置法院交辦有關少年刑事被告品性、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以供處理少年刑事案件之參考。」又第八條規定：「觀護人於法院或檢察官處理少年案件時，應依通知出席陳述意見。」即關於近代觀護制度中之審理前調查、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出席法庭陳述意見等，均已見諸該暫行規則，使保護管束制度有了較實際的內容。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內政、司法兩部會同公布「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對於執行保護管束之程序，個案處理之方式，以及加強監督考核執行保護管束之效果等，作補充性規定，並明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事務，並依觀護人服務暫行規則之規定服務。觀其全文，較之前訂之「保護管束規則」，已有合於近代觀護制度中關於輔導扶助之規定。此因各地方法院業已設置專司保護管束事務之觀護人，使保護管束工作隨之有長足之進步。

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前司法行政部頒布「義務觀護人設置規則」，俾便發動社會熱心人士貢獻其力，協助保護管束工作之推行，此一措施，可以彌補公職觀護人編制名額之不足，並可吸收社

會上之人力、物力，用於防衛社會之安全。是項規則至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為「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自此，「義務觀護人」改稱為「榮譽觀護人」。該規則除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會加修正外，至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又再加修訂，改為現行之「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規則」，明定榮譽觀護人應本服務社會之精神，辦理地方少年法庭交付之事務，促使少年保持善行，防治少年犯罪。並規定榮譽觀護人得辦理少年法庭交付之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及協助觀護調查等事件。其他如出庭陳述意見等事項，則並不參與。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司法行政部依據「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案件暫行辦法」之規定，奉准擇少年事件較多之台北、台中、高雄地方法院，先行成立三個少年事業法庭。該暫行辦法係為實施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過渡性辦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經民國六十年、六十五年及六十九年七月四日三次修正公布，其他有關輔助性法規例如：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及少年觀護所條例等亦相繼頒行，至此，我國少年觀護制度之法令，已大致完備，除機構、設施、人員應繼續充實與改進外，可謂已完全符合現代觀護制度之精神。

貳、少年法庭工作概況

一、業務範圍：

(一)少年法庭之業務以掌理少年事件之審理、輔導為範圍，分別由推事及觀護人專司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事件之處罰。分為1科處刑罰。2感化教育。3保護管束。4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5其他保安處分，如禁戒、治療等。其中除徒刑由新竹少年監獄執行，感

化教育由桃園、彰化、高雄三少年輔育院執行，其他保安處分由煙毒勒戒所實施禁戒或令入醫院實施治療外，訓誡由少年法庭推事向少年行之。假日生活輔導由少年法庭交付觀護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個人爲之。保護管束亦由觀護人掌理之，並得交付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執行之，而受觀護人之指導。故訓誡、假日生活輔導及保護管束之執行皆屬少年法庭之業務範圍。

(一) 以年齡言，少年法庭管轄之對象爲：

1 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虞犯及觸犯刑罰法令者。

2 未滿十二歲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

(二) 以事物管轄言，少年法庭以左列三者爲範圍：

1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

2 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者。

(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6)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游蕩者。

(7)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3. 少年法定代理人之罰鍰事件。

二、觀護人之任用資格與職掌

觀護制度之建立，乃少年法施行成敗之關鍵；少年事件之處理，其目的在維持社會秩序，矯治少年非行，進而防止少年犯罪。觀護人在少年法庭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因此健全觀護制度之體制以發揮觀護功能，乃至屬重要。觀護人之遴選，自為健全觀護制度之首要事項。

(一)任用資格：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觀護人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1 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 2 曾在公立或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教育、社會或心理等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任用資格者。
- 3 曾在警官學校本科或專科與觀護業務相關之科、系畢業，具有任用資格者。

(二)職掌：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之規定，觀護人之職務如左：

-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 2 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 3 掌理保護管束事件。
- 4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其他事務。

目前觀護人之主要職務為：

- 1 少年事件個案資料之蒐集、調查、分析與處遇建議等事項。
- 2 出席少年法庭陳述處遇意見。
- 3 保護管束之執行與督導事項。
- 4 執行假日生活輔導及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輔導事項。
- 5 少年法庭爲決定應否爲管訓處分時所爲之觀察事項。
- 6 榮譽觀護人之聯繫協調及指導事項。
- 7 協調教育、社會、警察、宗教、福利、自治等機關團體，共策觀護工作之推展事項。
- 8 大專學生參與少年輔導工作之指導事項。
- 9 有關少年犯罪預防之研究事項。
- 10 同行書之執行事項。

一、榮譽觀護人之選用與職掌

輔導工作，責重事繁，實非少數公職觀護人所能獨力勝任，況以政府財力、物力有限，亦難全賴公力謀求解決，故需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共謀推展少年輔導工作，以防治少年非行。

(一) 選用：

- 依據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榮譽觀護人應就具有左列條件者遴聘之：
- 1 品行端正，著有信譽者。
 - 2 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者。

3. 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
4. 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者。

(二)職掌：

1. 執行法院交付之保護管束案件。
2. 執行法院交付之假日生活輔導事項。
3. 協助觀護調查事項。
4. 協助法院辦理有關受保護管束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
5. 協助觀護人推展觀護業務。

四、輔導個案之大專在學青年之選用與職掌

(一)選用：

依據大專院校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定，由地方法院函請大專院校就具有左列情形之在學青年遴選推荐之：

1. 就讀法律、教育、社會、心理、公民訓育、犯罪預防、兒童福利、輔導等相關科系之研究生或二、三、四年級學生。
2. 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3. 身心健康，思想純正者。
4. 有高度服務熱忱，志願參與輔導工作者。

(二)職掌：

- 1 協助觀護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包括行爲矯治及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
- 2 協助觀護人推展觀護業務。

五、保質管束之執行

(一) 保護管束之意義：

- 1 保護管束是對於犯罪人或虞犯所施的一種圍牆外的社會性處遇。
- 2 保護管束是對於犯罪人或虞犯所施的一種人道的非監禁性而屬於社會防衛的措施。
- 3 保護管束是司法機關在檢察和審判制度以外的另一種處理刑事被告的方法。
- 4 對於少年所施的保護管束實際上是國家監護權的擴大和行使。

(二) 保護管束之對象：

- 1 交付保護管束的少年。
 - 2 經裁判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的少年。
 - 3 受緩刑宣告付保護管束的少年。
 - 4 經核准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的少年。
 - 5 經核准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從少年輔育院提前出院應執行保護管束的少年。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三)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可分為專責執行機關與輔助執行機關，茲分述之：

1 執行機關（即專責執行機關）：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案規定，掌理保護管束事件為觀護人職責之一，又於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自是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2 輔助執行機關：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少年法庭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上述團體、機構及個人即為少年保護管束的輔助執行機關。又依司法院所頒「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為加強少年觀護業務，各地方法院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榮譽觀護人。」準此以觀，榮譽觀護人自亦為執行保護管束之輔助機關。

(四)保護管束之期間：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又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個月，若有成效者，可提前免除執行。而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可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是少年保護管束之期間為六個月到三年的不定期間，時間之長短，端視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之表現而定。

(五)保護管束之免除與撤銷：

少年保護管束期間表現如何，亦即保護管束之執行有無效果，在法律上設有兩種處遇的方式，此即免除與撤銷。

1 保護管束之免除

所謂免除，就是提前免除保護管束之執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個月，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爲宜者，觀護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

2 保護管束之撤銷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因違反應遵守事項，不服從勸導達兩次以上，經觀護人聲請少年法庭裁定留置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二十四小時以內之觀察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觀護人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但所餘之期間不滿六個月者，應執行至六個月。

(六)保護管束適用之年齡：

少年保護管束適用之年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詳述如後：

1 行爲時未滿十八歲的少年：已滿十八歲的人，在刑法上應負完全責任，故少年事件處理法上受保護管束之管訓處分者，應指行爲時未滿十八歲的少年。

2 執行中不得逾二十一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開始前已滿

十八歲，或執行中達十八歲者，至多執行至滿一十一歲爲止。

3. 行爲時未滿十二歲的兒童：此原非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少年，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的規定，其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處分之規定處理之。是亦可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仍由觀護人執行。

(七) 保護管束之內容：

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依其內容，可分爲「監督」與「輔導」兩大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其條文前段，屬於監督範圍，而後段則屬於輔導事項。

1. 監督——保護管束中之監督，係指在保護管束期間，付與少年一些法定的或特定的條件，令其遵守，並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生活，考察其行狀，隨時加以指導，使不逾矩之謂。

依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受保護管束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 (1)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人往還。
- (2) 服從少年法庭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 應將其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執行保護管束者。
- (5)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保護管束地七日以上。

除以上法定應遵守事項外，尚可就少年之個別情況，如其人之品格、經歷等個案資料並事件有關行為之因素或動機等，而為特別規定之具體事項，如奢侈揮霍者，規定其不可浪費等。

2 輔導——就少年保護管束制度言，輔導乃是一種幫助少年重新適應社會的過程。即透過執行保護管束者的指導與協助，以個案工作的方式，發掘受保護管束人的行為背景和隱含的特質，針對各人的個別差異情況，用特殊的教育方法扶助他獲得較好的適應和自我健全的發展，以增進個人的福祉，並達到防衛社會的目的。

輔導的項目，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可分為教養輔導、職業輔導、改善環境之輔導及醫療輔導等。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亦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應輔導少年其行為或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及改善環境等事項，並應將輔導內容詳為紀錄。

(八) 保護管束之目的：

保護管束之目的是在刑罰經濟的原則下，達成維護社會秩序，防衛社會安全的任務，又可分兩方面來觀察：

- 1 積極方面——使受保護及管束人在不拘束身體自由，並可維持人性尊嚴的情況下，能夠自發、自覺地改過遷善、重新做人。
- 2 消極方面——對於具有犯罪之虞的人，要預防他陷入犯罪的歧途。對於已經觸犯刑罰法令的人要防止他再度犯罪。

六、法院對少年之輔導措施

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例，簡介其對少年之輔導措施如次：

(一)舉辦少年問題學術與實務研究座談會及推行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
該院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邀請全國各大學相關科系之院長、系主任、教授及從事青少年輔導工作之專家八十餘人，舉辦全國首創之「少年問題學術與實務研究座談會」，分別就少年事件之處理，觀護業務及少年犯罪預防等問題共同研商，並通過「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方案」乙種，報請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核定施行。

該院爲積極推行前開工作方案，曾先後邀請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研商有關實施步驟，並組成指導委員會，復訂立執行方案要點及輔導工作注意事項各乙種，作爲工作之準繩。

至於大專學生參考輔導工作，係由各學校具函推荐，經由該院面談、甄試等手續後參與，而於工作前舉行講習會，於期中期末則舉行檢討會，平時則每月舉辦分組個案研討會一次，均利用星期假日，由觀護人與大專同學共同研究，並由教授參與指導，除從事個案輔導外，並協助觀護人辦理家事座談會、少年集體自強活動等項，績效頗著，此外，並協調台北市立社教館與指導教授，辦理親職教育及輔導技術專題演講，以加強家長管教子女之知能與預防犯罪。

七十年台北地方法院共有三〇〇位大專學生參與輔導工作，積效卓著。

(二)積極推行榮譽觀護人制度

台灣各地方法院爲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行觀護工作，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規則」，遴聘社會熱心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除經常保持連繫，舉行個案研究外，並舉行分區座談會及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共同研商推展榮譽觀護工作，復訂有連繫辦法、執

行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及工作考核表各乙種，作為工作之依據。

七十年台北地方法院計有近百位榮譽觀護人參與輔導工作，除協助執行少年之保護管束外，並協助解決少年之困難。尤其對於盲啞之受保護管束少年，交由具有專門技術之人員辦理，學校老師擔任榮譽觀護人對於溝通少年法庭與學校間之瞭解亦多助益。

(三) 推行宗教團體協助觀護工作方案

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協助觀護工作之推展，特發動台灣地區各宗教團體積極參與少年輔導工作，就各該宗教團體所能動員之力量投入觀護行列，協助少年法庭為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解決少年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問題。

(四) 推行區域防制計劃

欲使輔導功能充分發揮，除須結合社會力量，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達成社會控制外，更須建立完整之輔導網，使輔導工作由點線而擴及於面，台北地方法院本此原則，為使少年輔導工作、少年犯罪預防工作與社區建設工作相結合，動員社區力量，共同防制少年事件之發生，經擬訂「防制少年事件區域工作計劃進行方案」乙種，經前司法行政部核定實施。並先後設立諮商服務中心，舉辦專家學者巡迴演講、育樂活動、青少年暑期生活座談會等。且表揚優良模範青少年、舉辦學生演講比賽、成立爸爸俱樂部、媽媽教室等，年來對於引導青少年向上，已具績效。

(五) 經洽妥台大醫院神經精神病科及台大心理學系免費為該院審理中及保護管束中之少年作精神鑑定、心理分析等，並迅速提出報告，使審理輔導工作更為科學化。自六十五年七月開始實施，每週四由觀護人陪同應作鑑定測驗之少年前往台大醫院進行各項鑑定測驗工作，作為執行輔導

之參考。

(六)成立少年圖書室購置青少年書刊及輔導叢書，充實設備。

(七)定期辦理自強活動，藉團體生活方式，觀察少年性向，作為輔導之依據。

(八)加強法律常識教育，除協調有關單位放映法律常識影片外，並指派推事、觀護人至各中等學校及里民大會講解少年犯罪問題及法律常識。

由上所述，可知各地方法院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除審理部分外，以觀護工作為重心，而觀護工作之推動係以觀護人為主力，以榮譽觀護人及大專同學為輔助，為謀求輔導工作之圓滿進行，必須使參與輔導工作之榮譽觀護人及大專學生對此一工作有全盤的了解，並對輔導技術上可能遭遇的困難及解決方法，有關法令等，均有所認識，方能順利及有效推行。台灣台北少年法庭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與大專在校學生經多次集合研討，廣為搜集有關資料，尤重視數年來執行保護管束實務上所獲得之經驗，所發掘之問題，已將研討之結果，編印輔導工作手冊，對保護管束之概念、方式、輔導範圍、內容及少年輔導技術之運用等都有詳細說明，足以供輔導人員之重要參考。

第二節 少年觀護所之處遇措施

現代觀護制度負有多重任務，基於事實上之需要，如於個案研究中須對少年當事人施以資質之鑑別，或於候審期間內，防範無家可歸之少年流浪，均不能無特別之安置與處理，亦須有科學之設施與專門之部門，俾完成其目的，此所以設置收容與鑑別機構之理由。

所謂鑑別，爲於審理前基於需要，就具有一定原因之虞犯或觸法少年，蒐集其資料，測驗其心性，檢查其生理，分析其精神，進以評鑑其資質，估量其預後之情況，據以擬具處遇建議，提供法庭爲審理上參考之歷程。而所謂收容，則爲對於審理前之少年，在具有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爲不適當時，使與少年以外之刑事被告分別隔離收容，以避免不良因素濡染所採之措施。故少年觀護所實爲觀察、保護少年犯及少年虞犯之機構。

少年觀護所設立之目的，於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條已明白規定爲「少年觀護所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處理時之參考；並以矯治被收容少年之身心，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爲目的。」由此可見，少年觀護所是在使已繫屬於少年法庭之少年，於事件審理前一方面收容於安全設備中得到庇護，過著正常規律的生活，並由專業人員做個案調查，鑑別其身心，輔導其學業，學習生活技能，以提供少年法庭做最有利於少年之處遇。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少年觀護所條例亦於同日施行，各地方法院增設少年法庭，並成立少年觀護所爲收容少年之專設機構。惟以政府路力有限，審酌事實需要及客觀環境，目前台灣僅有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四專設之少年觀護所，其他各地則附設於看守所，由看守所兼理，目前由看守所兼辦之少年觀護所計十一所。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由於司法改制院檢分隸，原屬

各地方法院之少年觀護所，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改隸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惟關於少年管訓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法院之督導。

貳、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對象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爲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爲限。所謂不能責付係指少年無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能以責付者而言。而所謂以責付爲不適當者係指少年具有實施矯治或鑑別資質需要者而言。又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之。」而需羈押之少年亦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以收保護少年之效。故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對象，實包括少年管訓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羈押少年之收容（即包括虞犯少年與犯罪少年）。惟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收容之刑事被告，與依同法第二十六條收容之少年，應予分界。且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亦應分別收容。

參、少年觀護所之收容期間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一個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由少年法庭裁定延長之；但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且以一次爲限。

肆、少年觀護所之業務

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少年觀護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惟關於少年管訓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法院之督導。目前各少年觀護所均依該條例之規定，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處理全所事務，並分設教導、鑑別、總務三組，並得設醫務組。少年觀護所主任、副主任及教導、鑑別二組組長，應就具有觀護人資格者遴任之。茲將少年觀護所之實際業務，概述於後：

一、少年觀護所之鑑別業務：

觀護所之中心工作在於鑑別業務之實施，鑑別工作係由組長及導師負責爲之，觀護所於少年入所後一週之內即完成照相、指紋、生理檢查、智力測驗、白氏職業測驗、基氏人格測驗、精神狀態分析鑑定、講解所規及生活訓練等，以資瞭解其身心情狀，並將該項鑑別資料，配合審前調查資料，擬具調查鑑別綜合報告，並據以釐定個別處遇計劃，提供少年法庭做審理參考。爲期所內管教以及追蹤輔導臻於公平與客觀起見，目前各觀護所均建立有完整的少年個案資料，除供少年法庭審理案件之重要參考外，如經審理確定，並分別函送少年監獄及少年輔育院做爲執行參考之依據，兼具學術研究及矯治處遇之功用。各觀護所於近年來均不斷添置各種心理測驗儀器，以提高測驗信度，並聘請當地精神醫師參與辦理少年精神狀態分析事項，所獲資料尙稱完備，頗具績效。

二、少年觀護所之調查業務：

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條規定，少年觀護所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處理時之參考。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少年法庭接受同法第十五、十七及十八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爲、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決定是否應予審理。前述調查應先命觀護人或少年觀護所中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爲之。故少年觀護所於接到少年法庭之通知後，應儘速完成必要之調查事項，以供少年法庭參考，決定是否應予審理，觀護所之調查人員應就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爲之。

二、少年觀護所之教導業務：

(一)管理情形：收容少年平素在所生活，均嚴格管理，務使起居定時，作息有序，並藉各種輔導教育之方法，使其身心得以均衡發展，尤重視個別輔導，對特殊少年經常與家長、學校、少年法庭及觀護人保持聯繫、交換管教意見，務使少年情緒穩定，接受指導，同時將刑事被告與管訓少年予以分界，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亦分別收容。

(二)教學情形：爲灌輸少年各種必要知識，並避免因案在所，使學業荒廢，乃實施分班編級教學，分別依其在外之教育程度，設立不同班級，由於觀護所入所少年教育程度百分之八十爲國中程度，是項教學亦以國中教學爲主，分國中一、二、三年級班，另少數高中程度或國小程度者，另編高中班、國小班。其師資除由觀護所導師擔任部份授課外，多協調當地學校予以有力支援，更購置電視錄影及放映機等設備，以輔助實施教學。惟因觀護所少年出入所流動性甚大，無確切固定之在所期間可資掌握，因此，施教上係著重於學習興趣之培養，上課學習情狀，亦爲

觀察少年行爲之主要項目，此爲觀護所教學之重點所在。又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收容之在校少年，應通知其所肄業之學校，在觀護期內，保留其學籍。前項被收容之少年，經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撤銷收容裁定者，其原肄業之學校，應許其返校就讀。同條例第三十條並規定：「被收容之少年，其在學校肄業者，得減少其學習技藝時間，督導進修學校所規定之課程。」其目的皆在不希望少年因案短期在所，而使正規的學業荒廢。

(三)康樂活動：爲增進少年身心健康，經常舉辦球類活動，以及各類文康、書法比賽，並於國定節日出刊壁報，使在所少年充分參與各種康樂活動，以健全少年身心。

(四)習藝情形：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少年觀護所得令被收容之少年，學習適當技藝，每日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爲限。前項作業所需之工具材料費用，由觀護所供給之，其作業成品之盈餘，得充獎勵作業少年之用。」足見少年習藝著重技能訓練，且由公費支應。目前各觀護所多與當地廠商合作，辦理室內裝飾彩球、緞帶花裝作、眼鏡裝配、電視天線加工等適合少年習作而無危險性者，並有工資收入，尙具實益，且此項習藝措施亦屬觀察少年之重要項目，使少年生活獲得充實。

伍、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我國少年觀護所，同時具有收容羈押綜合性質，自成立以來，尙能發揮下述之功能：

(一)具有保護少年之功能：少年發生犯罪行爲，爲防止其再生事故或招致報復後果，使收容於觀護

所暫時與社會隔離，對少年本身實具有安全保護之作用，並藉收容穩定其心性，尤其對流落無依或吸食迷幻藥者，使其在少年觀護所獲得暫時之保護。

(二)具有行為觀察之功能：少年觀護所對收容少年之觀察瞭解亦為重要工作之一。利用觀察室或裝設閉路電視、或藉各種活動，觀察少年之因應動態，並製成紀錄，以利分析鑑別。

(三)具有鑑別個體之功能：觀護所依照少年之教育程度，分別以個別或團體方式實施心理測驗，測驗結果均依據各種測驗之常模作成評鑑，聘請精神科醫師參與辦理精神狀態分析鑑定，並購置腦波檢查儀器，以供使用。務使對於少年個體狀況，作科學的、客觀的瞭解與評鑑，以供審理及處遇上之參考。

(四)具有審前調查之功能：觀護所中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包括組員、導師、組長等，負責作法庭審理前之調查工作。於接到法庭通知十日內，就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社會環境等分別加以調查，並實地訪查少年之家庭、屋主或被害人等，另間接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少年就讀之學校，提供資料以建立完整之個案，製成調查鑑別報告，送少年法庭作審理上之重要參考。

(五)具有矯治處遇之功能：少年觀護所雖非犯罪矯治機構，惟少年在所一日，即應予以適當之教育訓練，與日本少年鑑別所純屬鑑別者有所不同。是以我國少年觀護所之教學、習藝等措施，旨在矯治少年不良習性，經由觀察保護之結束，對於少年在觀護所方面，亦可作不同之處遇措施。

第三節 少年輔育院之處遇措施

壹、概說

由於近代刑事思潮的演變，刑罰理論已由十八世紀以前的威嚇、報應刑主義漸漸爲防衛社會、預防再犯之目的刑主義所代替，然以教育刑思想，同時認爲犯罪多由於外在客觀環境所造成，自不應單獨歸責於犯罪人。尤其少年爲人格成熟之過度時期，身心狀況特殊，極易誤入歧途，又因少年之可塑性大，宜教不宜罰，於是少年輔育制度乃孕育而生。

少年輔育制度，簡單地說就是對於某種犯罪少年，不加以刑罰制裁，而置於一定處所，施以特種教育，以矯治其反社會性之一種措施之制度。申言之，對於犯罪少年以教育之方法啟發其悔改向善，而不以刑罰爲糾正手段，其本質爲教育改善，自不同於少年監獄體制帶有懲罰性，又將少年置於一定場所，施以特種教育，亦與一般學校通常教育不同。少年輔育院設立之目的，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

政府爲保障社會安寧，拯救民族幼苗，於民國二十四年將感化教育列入刑法保安處分章內，後保安處分執行法、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陸續公布施行，法規日益完備，教育內容也愈臻充實。政府遷台後，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在本省成立桃園、彰化、高雄三所少年感化院，並於民國四十八年，將少年感化院名稱改爲少年輔育院，分區收容經法院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期以教育之方式矯正其錯誤，變化其氣質，並授予生活知能，便能適應社會生活，成爲善良國民。

貳、感化教育之對象

感化教育爲管訓處分之一種，目前我國各少年輔育院所收容者，乃爲經由各地方法院依據下列法條規定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

一、依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得於執行前爲之。

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經地方法院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以裁定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

三、依據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規定，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竊盜犯贓物罪免除其刑，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惟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七條已明定：「少年犯竊盜罪、贓物罪者，不適用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即不得對上述少年施以感化教育而免除其刑。

參、感化教育之期間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並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同條第二項亦規定，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肆、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

我國少年感化教育原係由前司法行政部委託台灣省政府設置之桃園、彰化、高雄等三所少年輔育院實施，惟自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此三所少年輔育院已由法務部接管。目前各院均依少年輔育院條例之規定，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秘書一人，輔助院長處理全院事務，並分設教務、訓導、保健、總務四組，主計、人事兩室，此外，並設置導師、訓導員、技師、調查員、心理及智力測驗員、醫師等。

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輔育院應按轄區及學生性別分院收容教育。為便利少年與家長聯繫，期獲得家長或鄉里人士之眷顧與規勸，促其改悔向上，劃定各輔育院收容地區如下：

(一)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台北市等七縣市。

(二)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中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七縣市及全省女性少年犯。

(三)高雄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高雄縣、台南市、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高雄市等七縣市及全省殘障少年犯。

法務部自接管三少年輔育院後，為改進少年感化教育業務，曾於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法70監一四一〇〇號函檢發「各少年輔育院實施感化教育改進計畫」乙份，提示各院對感化教育應加強推展之事項。該計畫第二點規定：「各少年輔育院除依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加強在院

學生之品德教育、知識教育及生活教育外，並就各少年輔育院辦理教育訓練之現況及其現有之教學設備等，區分其教育重點如左：

(一)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以辦理國民基本教育、技藝訓練，及高級進修補習教育為原則。

(二)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以辦理女生之感化教育，十五歲以下少年之國民基本教育，及其技藝訓練為原則。

(三)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以辦理頑劣少年之感化教育及一般學生之國民基本教育暨技藝訓練為原則。

惟為顧及各院實際困難，俟各院房舍整建完成，將應移送之學生，列冊報部核定後再依前述計畫辦理。

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又同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在院學生，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劃分班級，以積分進級方式管理之。目前我國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如下述：

一、入院

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學生入院時，應查驗少年法庭之裁定及交付書，並核對其身分證件。少年法庭於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應附送該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有關資料。同條例第二十三及二十五條並規定，學生入院時，應製作調查表，並捺印指紋及照相。並應檢查其身體及衣物。

又少年輔育院於學生入院時，並應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舉行入院講習，告以在院應遵守事項，並應將院內各主管人員之姓名及接見、通訊等有關規則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以提高處遇之效果。

此外，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左，學生入院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令其入院，並敘明理由，請由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交其他適當處所：(一)心神喪失者。(二)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殘廢或喪生之虞者。(三)罹急性傳染病者。(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而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時，應先為必要之處置，以避免疾病之傳染。

二、分級編班

各少年輔育院所收之少年犯，因性行良莠不齊，品類雜殊，教育程度不一，為適應個別之需要，在施行教育之前，應先行個案之調查與分析。並依學生之性行予以分級，依其年齡教育程度及習藝志趣予以編班，施以技能及知識教育。換言之，感化教育之實施係依照(1)性行分級—按學生惡性輕重分級管理。(2)知識分班—按學生知識程度分班施教。(3)技能分組—按學生性向興趣分組授藝。

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輔育院新生入院，應接受新生教育一個月後，依調查分析及管核結果，按下列規定分級編班：(1)犯罪情節較輕，入院後尚知後悔者，編為二級班。(2)惡性較深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後悔，並有重大違規行為者，編為三級班。(3)未滿十四歲之學生，得編為幼年班，以加強保護。

輔育院學生前述之分級編班，依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應由各院組織教育委員會辦理，以昭慎重。

三、教育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爲使所收容之少年迅速獲致教育效果，各院均設有一、二、三級班，依序漸進，以收實效。新生入院後，應施以新生教育一個月，在此期間，須辦理各項調查與測驗，建立完善之個案資料，並依所得資料，詳加分析，作爲編級之依據：

(一)三級班：對於惡習較深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後悔，並有重大違規行爲者，編爲三級班。應特別加強其個別輔導，注重心理矯正，成績優良者，升入二級班，成績低劣者，得隔離施教，促其悔悟。

(二)二級班：經新生教育期滿，性行正常，犯罪情節較輕，尙知後悔者，編爲二級班，按其教育程度及性向，接受正規之品德、技能及知識教育二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升至一級班，成績不及格者，仍留在原班，成績低劣者，得降至三級班。

(三)一級班：本級班學生除應繼續施以正規教育外，並應加強就業輔導，以爲其出院就業升學之準備。如在院接受教育已達六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依法辦理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反之，如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二級班，以收惕勵之效。

四、教育內容

少年感化教育以矯正其錯誤，變化其氣質，並授予謀生知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爲主要目標，因此，對學生之生活管理，係以「愛」爲出發點，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

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使成爲正常之國民，本此宗旨，故以品德教育爲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爲輔。茲分述如下：

(一)品德教育：爲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及按性別分級施教，除予個性矯正外，經常注重生活輔導，使學生自辦文康美術活動競賽，參加社團活動，並利用集會，個別談話等機會，使學生恢復人格自尊，茲就其內容，分述如次：

(1)公民訓練：除按時舉行精神講話、講述 國父遺教、總統 蔣公行誼，及古今中外名人言行，艱苦奮鬥事跡，以培養正確人生觀外，並設置學生自治組織，組織學生自治活動，以訓練自治能力，發揚爲社會服務精神，嚴格實施生活教育，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此外，於每一年度開始前，即擬訂全年品德訓練中心項目，加強道德訓練，配合教育進度，分週公佈，切實推行，以陶冶學生品德。

(2)童子軍訓練：各院均設有童子軍團，施以少年童子軍訓練，並兼施軍事基本訓練，以培養學生智仁勇三達德精神，使其身心均發展，成爲健全國民。

(3)體育活動：爲鍛鍊學生強健體魄，培養其體育道德，發揚合作互助精神，乃依學生之年齡、體格、興趣，分別指導其參加體育活動，並經常舉辦各類競賽，以培養其榮譽觀念。激發其進取心。

(4)康樂活動：爲調劑學生生活情趣，促進身心健康，均按學生興趣，輔導組織社團，加強辦理音樂、美術、話劇、民族舞蹈、晚會等活動，隨時安排表演機會，並經常舉辦晚會及戶外活動，以調劑身心，培養合群精神。

(5) 宗教感化：各院對宗教感化亦極重視，均定期舉辦宗教活動，安排宗教人士到院舉行儀式，誘導常生棄惡向善。

(6) 勞動服務：養成學生勤勞習慣，樹立勞動神聖觀念，並增進健康，以收體育與群育之雙重效果，各院每週均由院長、組長及導師等率領，指導從事勞動服務，美化環境。此外，並視社會需要，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工作。

(7) 家庭聯繫：為激發學生之自尊心並促進其人格之健全發展，除經常安排學生家長到院參觀，交換意見，並隨時指派導師訪問學生家庭，協助解決困難，每年定期舉行懇親會、聯誼會等活動。

(二) 技能訓練：為訓練學生手腦並用，德術兼修，進而獲得職業生活之一般技能，出院後，均能自立更生，成為社會有用之人。各院均按學生之性別、年齡、體能、學歷、志趣及家庭環境，分組授以技能訓練。各院成立之初，限於經費，設置訓練職種多偏重於簡易手工藝訓練，嗣以社會產業結構已逐漸進入工業社會，為因應實際需要，使學生出院後易於謀生，乃於民國六十年由台灣省社會處督導各院成立「技藝訓練中心」，重新規劃訓練職種，更新設備及擴建廠房，施以機械技術訓練，並於作業中陶冶品德。其實施情形如下：

(1) 院內習藝：各少年輔育院學生，除新入院、身心殘障或不勝操作者外，均按其志趣、性向、教育程度、體能、年齡及性別，就各院現有之水電工、印刷、鉗工、管鉗工、板金工、水泥工、木工、汽車修護等職種，視工廠設備及容量，分組選配習藝職種，並比照一般工廠藝能傳授制，由技能、技術員先授以基礎作業，於熟練後，再從事應用作業，務使學生習得一種

以上之技藝。此外，並於學生結訓時，實施技能檢定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故出院後均能以所學專長輔導就業。

(2) 建教合作：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輔育院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習藝班或與廠商辦理建教合作，加強學生技藝訓練。因此，各輔育院爲配合工業社會之發展與政府推行工業教育之需要，並彌補各院技能訓練設施之不足，與促使學生充分習藝學得一技之長暨就業機會，各院分別與廠商辦理建教合作，借助廠商之財力、技術及設備，從事生產作業，使學生均能獲得充分的習藝，出院後並由合作之工廠優先僱用。

(三) 知識教育：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輔育院對於在院學生之知識教育，應按學生學歷及知能程度分班實施，並按月舉行測驗。如有志升學，並具備升學條件者，應加強個別教育，必要時得另設班施教。各院應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課程，授以德育、常識及應用文等課程。知識教育時數，每週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其時數分配，應由輔育院視其實際情況調配。教材以教育部訂頒者爲準，並由社會處印發德育、常識及應用文等教材配合應用。爲輔助教學之需要，應儘量運用科學及視聽教學設備。幼年班應採家庭式小班制，實施心理輔導，並加強音樂、美術、工藝及遊戲活動。凡各班級結業學生，並依規定參加學力鑑定，及格者由台灣省教育廳授予證書，出院後可憑以考試升學。此外，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各院均分別設置補習學校，因此，學生學籍問題已較前更爲方便。

五、學生出院之標準

感化教育之期限，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不得逾三年。又同法第五十六條規

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故各輔育院學生出院方式，除由法院裁定變更處分外，計有期滿出院、免除或停止執行等三種。期滿出院，乃依法院裁判之期限為準。而免除及停止執行自民國七十年七月起改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一) 免除執行：依該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執行逾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法務部核准准予繼續執行，並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

(二) 停止執行：依同規程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執行逾六個月，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法務部核准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停止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付保護管束。

六、學生出院之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在院學生合於免除或停止執行之標準者，由所屬主管導師提名，經各院教導會議審查合格後，再彙集其個案資料，提經院務委員會議審查之。該委員會審查申請案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 有無再犯之虞。(二) 有無正當職業之保證人。(三) 學生志趣及能力。(四) 家庭環境及家庭與本人感情。(五) 被害人、檢舉人對本人及其家屬間之感情。(六) 出院後之生活及職業。(七) 其他有關感化教育事項。經審查通過者，輔育院應將院務委員會議紀錄，連同審查通過報告表及學生個案

紀錄卡，報請核備後，始准其辦理出院。唯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故尚應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以處保護管束後，方得出院，故辦理過程至爲嚴密及慎重。

七、院外輔導

各輔育院出院學生，在心理及經濟上往往面臨雙重之問題，而心理因素尤足以影響其是否再犯，此不但是少年個人及社會的損失，即輔育教育亦將前功盡棄。因此，各院對於學生出院前後之個別處理，特別重視，爲輔導學生克服上述困難，防止再犯，獲得就學、就業機會，以確保感化教育之成效，並安定社會秩序，除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條規定，輔育院於學生出院後一週內，應分別通知原判法院，並函知住居地之更生保護會、警察局、戶政及社政機關。於學生出院一年內實施家庭、就學及就業訪問，並輔導其生活言行，協助解決困難。並分別施以下列輔導項目：(一)輔導就學：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辦理。(二)輔導就業：協調就業輔導中心辦理。(三)輔導技訓：指導及協助出院學生參加省縣市所辦技訓班受訓。(四)急難救助：家庭補助、貧民施醫，洽由縣市政單位依規定直接辦理。(五)指導創業：助學及生產工具等貸款。(六)殘障重建：由省縣市政府協助出院學生裝配義肢或輔導參加榮總殘障重建。(七)其他。

伍、受感化教育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我國少年感化教育原係由前司法行政部委託台灣省政府設置之桃園、彰化、高雄等三所少年輔育院實施，原爲省立，惟自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此三所少年輔育院已由法務部接管。各少年輔育院

收容人數，民國六十六年總計三六七人，六十七年計三七九人，六十八年計五二六人，六十九年計五三二人，七十年計五二二人，收容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以民國七十年為例，收容人數中以桃園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多，計二二八人，彰化少年輔育院次之，計一八八人，高雄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少，計一〇六人。（表四—二十三，圖四—一參照）。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以民國七十年為例，總計五一二人，其中彰化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多計二一六人，桃園少年輔育院次之，計一五八人，高雄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少，計一三八人。（表四—二十四，圖四—二參照）。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其入除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年齡

根據表四—二十五，分析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自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年，五年來學生年齡人數最多的為十七歲，計四八七人，佔百分之二〇·九四，其次為十八歲，計四五八人，佔百分之二九·六九，人數最少的為十二歲以下者，計八一人，佔百分之三四·八。而十五歲至十八歲者，合計一，六八七人，共佔百分之七二·五三，其原因係十五歲至十八歲之少年身心發育旺盛，血氣方剛，精神與物質慾望特強，而意志則甚為薄弱，故為犯罪最容易發生之時期，應特加注意與防範。

二、教育程度

根據表四—二十六，分析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自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年，歷年來各

表四—二十三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

院別	年別		總計
	合	計	
高雄少年輔育院	五四三	七二	一〇〇
彰化少年輔育院	九二〇	一五〇	一一九
桃園少年輔育院	八六三	一四五	一六〇
總計	二三二六	三六七	三七九
			五二六
			五三二
			五二二
			二二八
			一八八
			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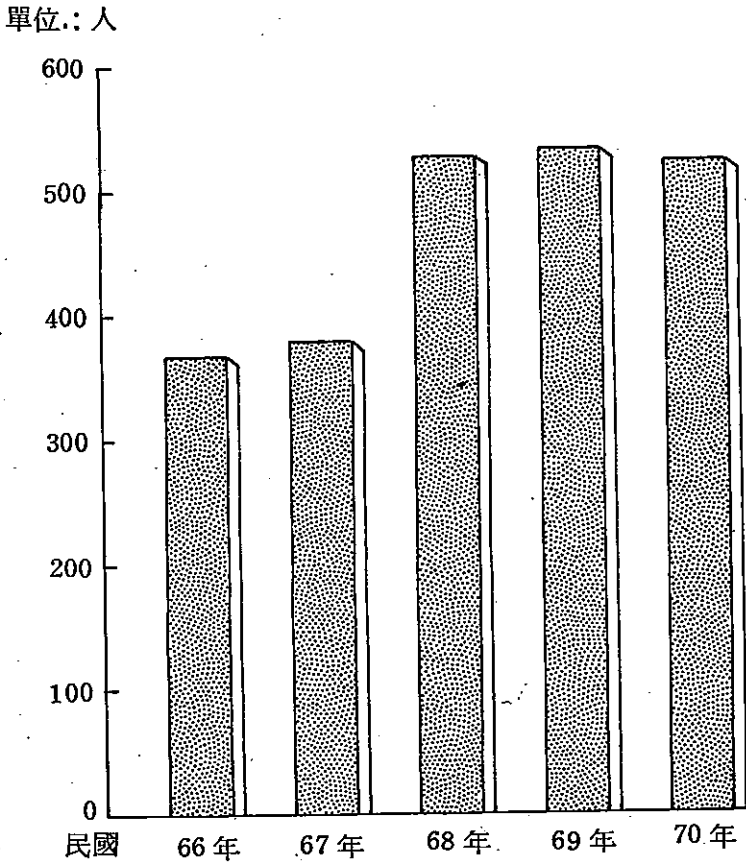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各少年輔育院

表四—二十四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院別	年別		總計
	合	計	
高雄少年輔育院	六七二	一五一	一三〇
彰化少年輔育院	九三五	二〇二	一二九
桃園少年輔育院	一〇二二	二六〇	二二四
總計	二六二九	六一三	四七三
			五四〇
			三四四
			四九一
			五二二
			一五八
			二一六
			一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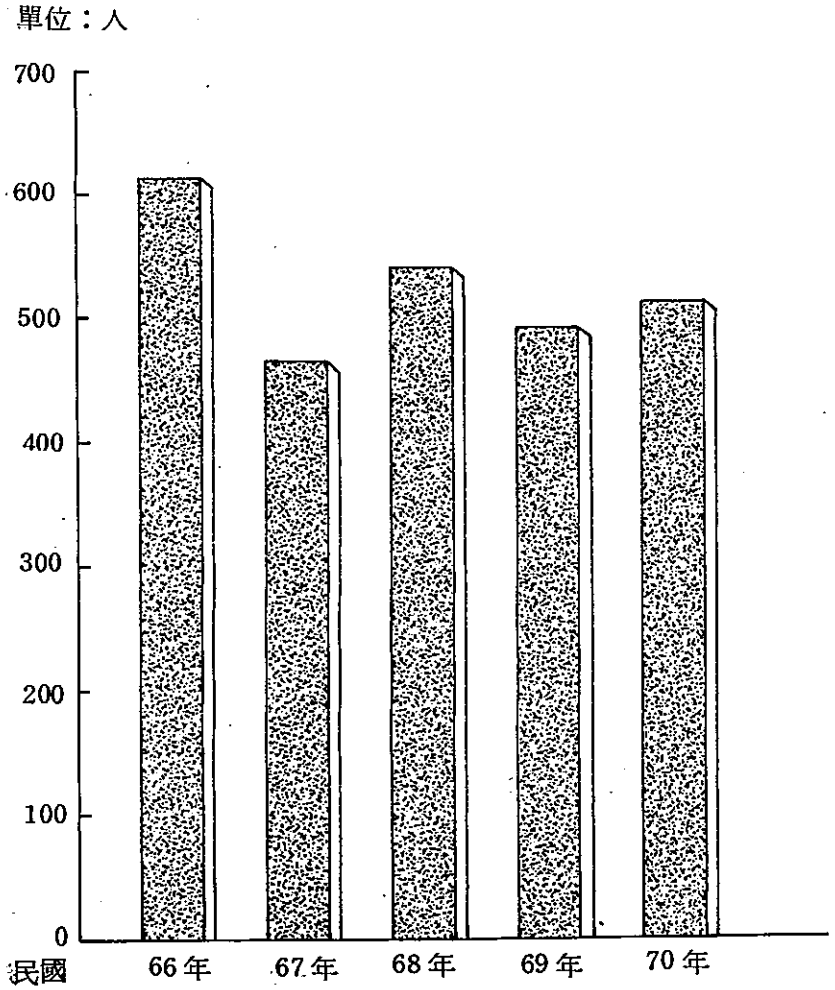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各少年輔育院

圖 4-1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4-2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出院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4-25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分析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合 計	人 數	2326	367	379	526	532	522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二歲以下	人 數	81	14	11	12	22	22
	百分比	3.48	3.81	2.90	2.28	4.14	4.21
十三歲	人 數	113	14	21	19	28	31
	百分比	4.01	3.81	5.54	3.62	5.26	5.94
十四歲	人 數	194	32	29	38	52	43
	百分比	8.34	8.72	7.65	7.22	9.76	8.24
十五歲	人 數	309	46	43	67	80	73
	百分比	13.29	12.53	11.35	12.74	15.04	13.98
十六歲	人 數	433	67	80	81	95	110
	百分比	18.61	18.26	21.11	15.40	17.85	21.07
十七歲	人 數	487	63	74	105	128	117
	百分比	20.94	17.17	19.53	19.96	24.06	22.41
十八歲	人 數	458	83	81	121	91	82
	百分比	19.69	22.62	21.37	23.00	17.12	15.72
十九歲	人 數	165	32	17	62	24	30
	百分比	7.94	8.72	4.48	11.79	4.51	5.75
二十歲以上	人 數	36	16	23	21	12	14
	百分比	3.70	4.36	6.07	3.99	2.26	2.6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院收容之少年犯，其所受教育程度皆以國中爲最多，民國六十六年計二〇四人，佔百分之五五·五九，至民國七十年，增爲三三三人，佔百分之六三·七九，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次爲國小者，以民國七十年爲例，國小人數計一四四人，佔百分之二七·五九，與國中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一·三八，由此可知，少年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及國小者爲最多，今後在學校教育中，應加強國民道德教育，以防止少年犯罪之增加。

三、家庭經濟狀況

根據表四一二十七，分析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歷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以民國七十年爲例，家境普通者計四四九人，佔百分之八六·〇一，其次爲富裕者計三七人，佔百分之七·〇九，再次爲貧苦者計三十六人，佔百分之六·九〇由此足見台灣地區實施小康計劃及消滅貧窮，已擴相當成效，貧苦已非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

四、家長職業

根據表四一二十八，分析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歷年來皆以從事工者人數最多，以民國七十年爲例，從事工者計二〇八人，佔百分之三九·八五，其次爲從商者計一一五人，佔百分之二二·〇三，再次爲務農者計四九人，佔百分之九·三八，人數最少爲軍職者計六人，佔百分之一·一五。其所以從事工商業者之子弟犯罪較高，或係因從事各該業者流動性較大，居住人口密集之都市及家長忙於事業對子女疏於管教所致。

五、犯罪種類

根據表四一二十九，分析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歷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而

表 4-26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分析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合 計	人 數	2326	367	379	526	532	522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識字	人 數	27	8	5	6	4	4
	百分比	1.16	2.18	1.32	1.14	0.75	0.77
國 小	人 數	679	114	111	154	156	144
	百分比	29.29	31.06	29.29	29.28	29.32	27.59
國 中	人 數	25	204	231	320	337	333
	百分比	61.26	55.59	60.95	60.84	63.35	63.79
高 中	人 數	154	40	15	33	31	35
	百分比	6.62	10.90	3.96	6.27	5.83	6.70
職業學校	人 數	41	1	17	13	4	6
	百分比	1.76	0.27	4.49	2.47	0.75	1.15

資料來源：台灣各少年輔育院

表 4-27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 數
合 計	2326	367	379	526	532	52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貧 苦	249	62	67	49	35	36	
	10.71	16.89	17.68	9.32	6.57	6.90	
普 通	1956	284	287	459	477	449	
	84.09	77.39	75.72	87.26	89.66	86.01	
富 裕	121	21	25	18	20	37	
	5.20	5.72	6.60	3.42	3.77	7.09	

資料來源：台灣各少年輔育院

表 4-28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分析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 十 年
合 計	人 數	2326	367	379	526	532	522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	人 數	909	124	150	196	231	208
	百分比	39.08	33.79	39.58	37.26	43.42	39.85
商	人 數	518	84	101	119	99	115
	百分比	22.27	22.89	26.65	22.62	18.61	22.03
農	人 數	284	59	49	76	51	49
	百分比	12.21	16.08	12.93	14.45	9.59	9.38
軍	人 數	49	19	7	9	8	6
	百分比	2.11	5.18	1.85	1.71	1.50	1.15
漁	人 數	47	8	6	12	11	10
	百分比	2.02	2.18	1.58	2.28	2.07	1.92
自由職業	人 數	44	8	4	9	13	10
	百分比	1.89	2.18	1.06	1.71	2.44	1.92
公	人 數	137	17	23	29	35	33
	百分比	5.89	4.63	6.06	5.51	6.58	6.32
交通運輸	人 數	124	16	13	21	35	39
	百分比	5.33	4.36	3.43	3.99	6.58	7.47
無業	人 數	154	23	18	39	36	38
	百分比	6.62	6.26	4.75	7.43	6.77	7.28
其他	人 數	60	9	8	16	13	14
	百分比	2.58	2.45	2.11	3.04	2.44	2.68

資料來源：台灣各少年輔育院

表4-29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分析

第四編
少年事件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合 計	人 數	2326	367	379	526	532	522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竊 盜	人 數	1031	183	159	242	222	225
	百分比	44.33	49.86	41.95	46.01	41.73	43.10
贓 物	人 數	32	5	7	3	2	14
	百分比	1.33	1.36	1.85	0.57	0.37	2.68
搶 奪	人 數	58	19	11	8	8	12
	百分比	2.49	5.18	2.90	1.52	1.50	2.30
傷 害	人 數	184	39	44	37	35	29
	百分比	7.92	10.63	11.61	7.04	6.58	5.56
詐 欺	人 數	8	0	4	1	2	1
	百分比	0.34	0	1.06	0.19	0.38	0.19
侵 占	人 數	1	1	0	0	0	0
	百分比	0.04	0.27	0	0	0	0
恐 嚇	人 數	117	20	27	17	22	31
	百分比	5.03	5.45	7.12	3.23	4.14	5.94
妨 害 自 由	人 數	51	10	6	17	10	8
	百分比	2.19	2.73	1.58	3.23	1.88	1.53
其 他	人 數	845	90	121	201	231	202
	百分比	36.33	24.52	31.93	38.21	43.42	38.70

六一七

資料來源：台灣各少年輔育院

以犯侵占罪者人數最少，以民國七十年為例，犯竊盜罪者計二二五人，佔百分之四三·一〇，次爲犯其他罪者計二〇二人，佔百分之三八·七〇，再次爲犯傷害罪者計二九人，佔百分之五·五六，其餘各罪所犯人較皆少。其所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乃因少年時期佔有慾特強，並難抗拒外界之誘惑力所致。另外其他者大部份爲虞犯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虞犯乃爲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吸食或施打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第四節 少年監獄之處遇措施

壹、概說

我國司法程序，可分爲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等四個階段。依監獄行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監獄內執行之。故監獄實爲國家刑罰執行之機構，對於制裁及預防犯罪，佔有重要地位與作用。

少年涉世未深，犯罪動機、原因等實與成人殊異，且其犯罪情節可慮之處較多。又其本身均具相當之可塑性，因之，同爲刑事矯治場所，其宗旨、目的、設備、管理等諸般條件，勢與成年刑事矯治場所不可同日而語。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

「第四項規定：『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故我國少年受刑人實與成年受刑人分別監禁。又同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少年由於社會、個人等因素，不幸觸犯國家刑典，而依法不能獲得緩刑寬典者，必須移送相當之矯治場所，除執行其應有之刑責外，更重要者則在矯治期間，使每一少年能達到改造品質、完成學業、充實學習能力、適應生活之目的。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係我國目前惟一一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的監獄，成立於民國前十六年，初稱台北縣新竹監獄，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改稱新竹少年刑務所，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名爲台灣新竹監獄，至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七日始改稱爲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該監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辦理少年受刑人學力甄試教育，由於辦理成績優異，乃於民國六十二年報奉教育部核准立條，正式成立「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完全依照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教師除由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教誨師擔任外，並聘請當地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來監兼課，訓導則由該監戒護科人員擔任。

貳、少年監獄之收容對象

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依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爲必要時，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故新竹少年監獄係專收容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受刑人，但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其身心發育尚未健全者亦得在該監執行。又因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內並未設置普通監獄，故除收容全省之少年受刑人外，並暫兼執行新竹區之成年受刑人，但在監內嚴爲分界管理。

叁、少年監獄之業務

新竹少年監獄依據監獄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隸屬於法務部，並依該條例之規定，設典獄長一人，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秘書一人，承典獄長之命，綜核文稿、聯繫各科及處理交辦事項。又分設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六科及會計、人事兩室，並有監務委員會、調查分類指導委員會、教化指導委員會、作業指導委員會、衛生指導委員會及防護團等之組織。各科置科長，掌理本科事務，另置科員分掌事務。又置調查員、教誨師、作業導師、醫師、藥劑生、護士等分別配置於各科執行職務。其他有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員、統計員及負責戒護責任之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等之配置。茲將少年監獄之實際業務，概述於後：

一、行刑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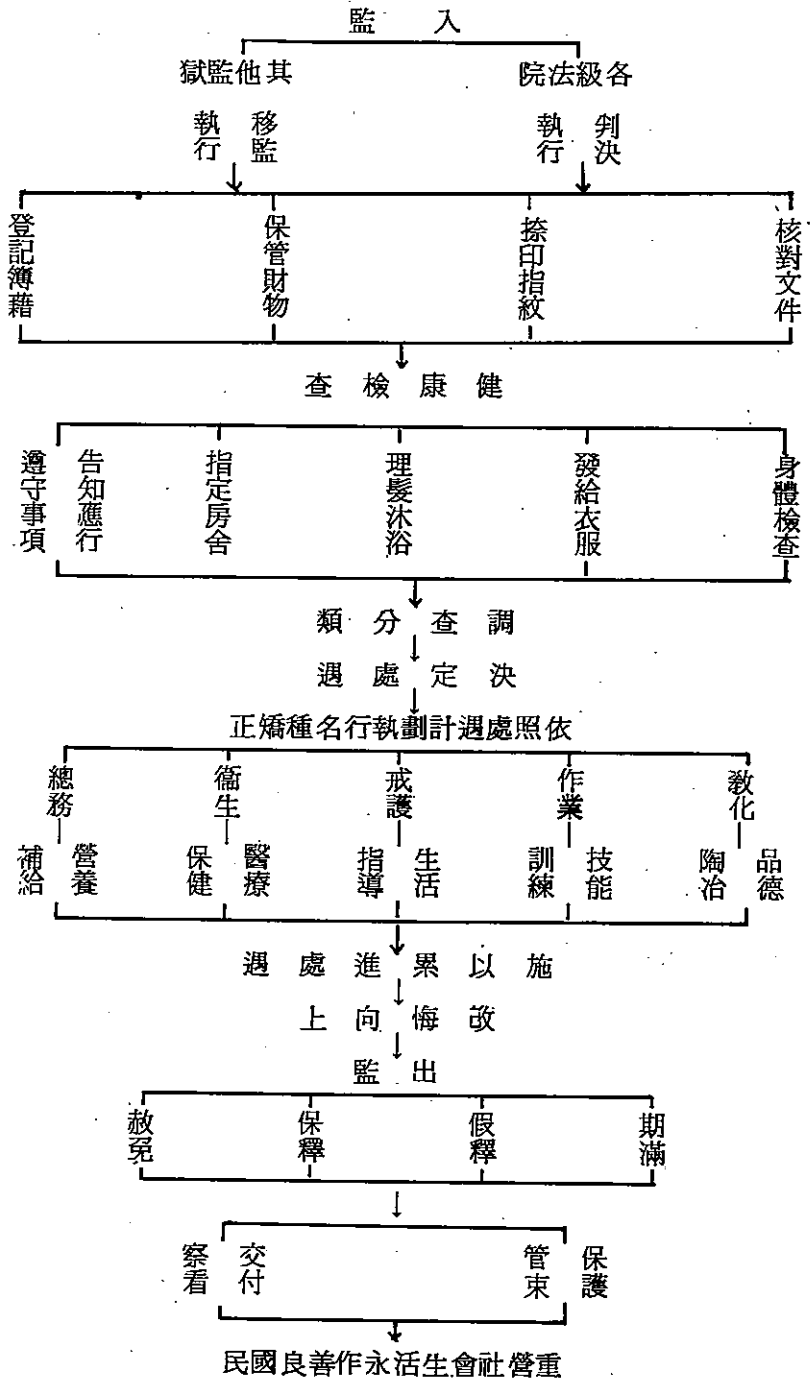
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少年監獄之行刑程序可以下列流程圖簡述之：（詳後頁）

又同法第八條規定：「關於第三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應於其入監時，由指揮執行機關通知監獄。」

二、行刑措施：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教化受刑人，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目前少年監獄之行刑措施可分為心理矯正、智力矯正、生理矯正、生活矯正及性行矯正等五種，茲分述於後：

（一）心理矯正：分為調查測驗及實施教誨二部分。



1 調查測驗：調查測驗之目的，在於建立個案資料、分析犯罪因素，以供個別矯治之用。調查方法分爲直接調查及間接調查。監獄行刑法第九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機關、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記錄。」其中直接調查可由調查員、教化師、作業導師、戒護科員、醫師或名籍科員直接向受刑人查詢。而間接調查則可向警察機關、鄰里長、家屬、原服務機關、親友寄發調查表請求查填或參考訴訟記錄。調查之功能在於了解各個受刑人之個別差異，以擬定適當計劃分類與處遇。在分類處遇之教化方面，根據調查結果對各個受刑人施以各項適當之教誨教育，在作業方面施以各種不同之技藝訓練，在戒護方面施以各種不同程度之管理，在衛生方面給予適當之衛生、保健、預防及治療，而在總務方面則可據以辦理出監保護或移監。測驗可分爲興趣測驗、性向測驗、人格測驗、智力測驗及其他測驗等，由受刑人直接接受測驗方式爲之。

2 實施教誨：教誨之目的，在於啟發理性、培養德性、變化氣質及重建人格。種類則分爲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個別教誨及其他教誨四種。

(1) 集體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又依同細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集體教誨應採用之教材爲：國父遺教、總統言行、國民生活須知、民族英雄故事、古今中外偉人之嘉言懿行、法令常識、國

際現勢及重要國策、部頒之教化教材及教化叢書及其他有益於受刑人進德修業之書刊。

(2) 類別教誨：類別教誨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每日一類，每次一小時。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一條規定：「類別教誨，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得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之。」其類別可分為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犯、妨害自由犯及侵害財產犯等。類別教誨所採用之教材與集體教誨同。

(3) 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隨時行之，每人每月至少一次。個別教誨又可分為入監、在監、出監三種。入監教誨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在監教誨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而出監教誨則於受刑人受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或移監時行之。

(4) 其他教誨：分為宗教教誨、格言教誨及通訊教誨，宗教教誨由基督教、天主教等每週實施一至二次。格言教誨每日講授古今中外格言一句。通訊教誨對出監人通訊規勸改過遷善。

(二) 智力矯正：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智力矯正分為知識教育、廣播教育及職業教育等三部分。

1 知識教育：包括一般教育及少年補習教育二種。

(1) 一般教育：分為初級班、高級班及補習班，初級班及高級班每日授課二小時，補習班則指定書籍指導進修。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受刑人初級班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以貫輸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2) 少年補習教育：少年監獄於民國五十三年奉令爭取教育機關承認少年受刑人之教育程度，

經商准台灣省教育廳轉奉教育部核准試辦少年受刑人學力甄試教育，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奉准改制勵德補習學校。少年入監後先予以測驗編班。現設有高中一、二、三年，國中一、二、三年，國中先修班及技藝訓練班等班級。課程則按教育部頒佈之中小學課程標準授課。師資方面分爲專任及兼任二種，專任教師由少監編制內教誨師爲之，兼任教師則聘請當地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兼課。成績考查係依照教育廳規定之成績考查辦法實施，每學期舉行月考三次，期考一次，臨時測驗隨時舉行。畢業班學生由教育廳或教育局命題蒞校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其他各班學生由校方考試，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書，出監後以憑插班升學或就業。

2 廣播教育：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監獄得以錄音、電視、電影、幻燈、廣播等電化器具實施教化，所有教材應妥慎審查。」廣播教育之目的，在於提高國家觀念，發揚民族精神。播音時間爲每晚七至九時。播講國父遺教、總統訓詞、本國歷史、法律常識、名人故事、國民道德、衛生常識、科學知識及有關修身進德之廣播劇。各科教材預製錄音帶，以一年爲單元周而復始，用國語及閩南語各播一次。在成績考查方面印發講授大綱及分科習題，聽後解答習題，每週測驗繳閱一次。每二週測驗一次，每月月考一次，每半年期考一次，測驗成績列入性行考核。

3 職業教育：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爲目的。」使出監後得以重營社會生活，促進社會安定與繁榮。又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

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技藝訓練之訓練科目分爲木工、車工、鉗工、印刷、縫紉、園藝、水電工程、汽車機車修護及管弦樂器等，依據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增設，結業證書則由主辦單位或支援單位發給。目前計有訓練及實習工場十一座和園藝培育場所，科目設置以富有技術易於就業爲原則。師資則有專任導師常駐工場指導。關於勞作金之給與係依據監獄行刑法之規定給與勞作金，以作業成績、成品數量、工作時間爲給與標準，成績特優者另給獎金。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平均所得數額，不得低於當地廠商同類成品或僱用同類工人之工價百分之二十。作業勞作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之。」

(三)生理矯正：分爲衛生保健、給養待遇及體格鍛鍊三部分。

1 衛生保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監獄衛生設施，以維護受刑人身心健康爲目的，並經常實施衛生教育，教導其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監獄應有足供受刑人生活上需要之衛生（包括廁所、盥洗）設備，並依季節供應熱水、冷水。受刑人之保健，入監出監應實施健康檢查，每季並定期健康檢查一次。監獄對於流行性或其他急性傳染病，應注意預防，按季接種防疫針苗，每年X光透視一次。在治療方面，輕者門診治療，重者可病房療養、移送病監、護送醫院或保外醫治。

2 給養待遇：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受刑人主副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進餐，並備足供受刑

人飲用及使用之水。」主食及副食費按照政府規定數額發給，並可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配作業盈餘補助飲食費。在貧困救助方面，針對性行善良家貧無人接濟者爲之，以日用品爲主，由少監慈惠費開支。

3. 體格鍛鍊：少年監獄每天除施以晨操十至十五分鐘外，並運動一小時，以鍛鍊受刑人體格。
（四）生活矯正：目的在革除受刑人不良習慣，養成自覺自治自動精神。並以培養榮譽觀念、啟發良知良能、著重說服鼓勵、厲行管教合一爲原則。生活矯正的方法係實施分區管教、試行自我管理、加強德日實踐、指導生活檢討及表揚好人好事。生活矯正的實施方式有四，1. 軍事訓練：以工場或班級爲單位各編一隊，由少監戒護科選派派教官，每週各實施二小時。2. 文康活動：經常舉辦球類、田徑、音樂、體操等有益於受刑人身心之康樂活動。3. 生活檢討：以教室或班級爲單位由受刑人主持，管教小組人員列席，每季舉行一次，年終並舉行總檢討會。4. 懇親會：舉辦懇親會的目的在增進家長與少年之感情，並加強家長與少監之聯繫，參加的資格爲二級以上受刑人輪流參加，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每次三小時。

（五）性行矯正：分爲累進處遇及假釋二部分。

1. 累進處遇：累進處遇萌芽於十六世紀之監獄，認爲因人中有易改善、不易改善及不可改善等之分別，而逐濟產生今天之教化思想。繼之，以較公平之方法，對受刑人予以分類而採不同之待遇，亦即實現了今天行刑技術之高度進步與科學化。所謂「行刑個別化」實採用累進處遇制度，以期獲致教化之最高功能。

實施累進處遇之目的，在鼓勵受刑人改誨並誘導其向上。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由典獄長迅予決定，其適用累進處遇者，應將旨趣告知本人，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應報告監務委員會。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記分標準為少年受刑人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作業最高分數三分。此與一般受刑人，教化、操行、作業等之最高分數均為四分者有別。又少年受刑人因學業依規定不參加作業者，以每月之學業成績分數為其作業分數。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累進處遇分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逐級晉升。茲將各級之處遇，略述於後：（詳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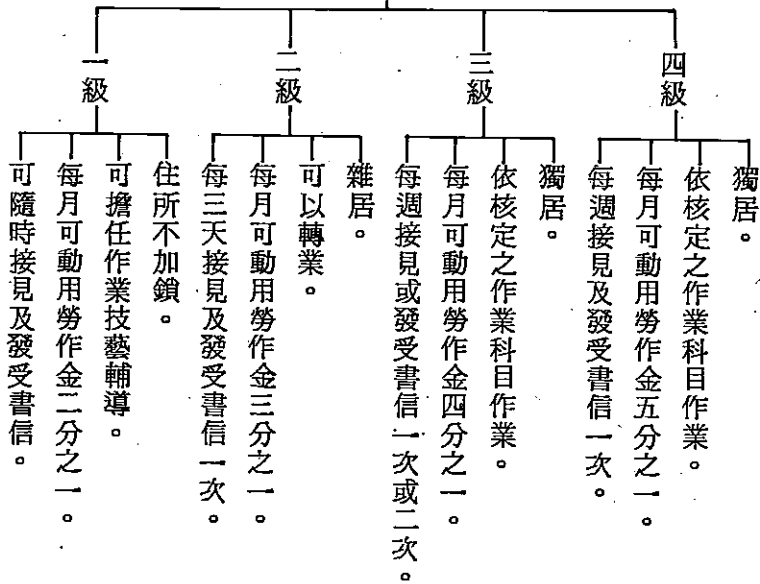
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各級分數詳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該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又少年受刑人適用累進處遇時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如：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少年受刑人」，指犯罪行為時未滿十八歲之受刑人而言。第二十九條所稱「第一級少年受刑人」，指未滿二十歲之一級受刑人而言。

（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其他事故時，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監。前項許其離監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期間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同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為集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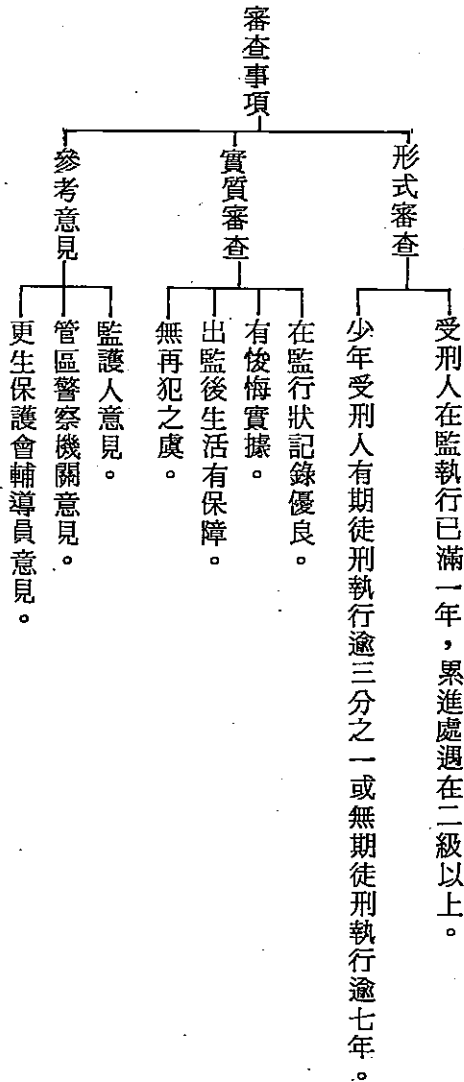
分級待遇
由嚴而寬



每月以二次爲限。

又同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對於第一級受刑人，得供用共同食器或其他器具，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2 假釋：假釋者，對於執行自由刑之受刑人，於執行達一定刑期後，附以條件釋放出獄者是。假釋乃應用累進處遇，認定在監已有悛悔實據者，既可免却不必要之執行，而對於尚在悛悔中者，又可予以自新之路，而鞭策其向上。茲將辦理假釋之審查事項及辦理程序圖示於後：



管教小組初審。教化科總審。

監務會議通過。

辦理程序
法務部核准。

監獄頒發假釋證書宣誓釋放。

交付保護管束。

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此為規定一般受刑人之假釋應具之基本條件。惟少年事件處理法為刑法之特別法，其第八十一條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而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受執行之少年受刑人，其假釋當然應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但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則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所未規定，然對少年受刑人為假釋時仍應適用。故能獲得假釋之少年受刑人，最少必須在監獄執行之期間滿一年者為要件，否則，執行期雖已達三分之一，而在監執行並未滿一年者仍不符合呈請假釋之條件。

又少年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此與一般受刑人假釋者之保護管束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有所不同，（保安處分執行第六十四條）受保護管束中之少年，有違反應遵守事項，而情節重大者，或在假釋中更犯罪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時，前者之情形得撤銷假釋，後者之情形則應撤銷假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假釋經撤銷後應送監繼續執行剩餘刑期，其因假釋出監之日數不算入刑內（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三、出監保護與聯繫：

出監保護之宗旨在輔導受保護人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及防止再犯罪。出監保護之對象為假釋或保釋出監者及執行期滿出監者。保護可分為直接保護、暫時保護及間接保護。直接保護為收容無家可歸者，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介紹就業輔導向善、資送回籍、遣送適當場所、小本貸款及疾病治療。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前項保護，除經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出獄人最近親屬承擔者外，關於出獄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之。所謂當地更生保護團體即指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各地分會。

出監聯繫之目的在明瞭出監人動向，以協助解決升學就業問題。辦法係由少監以書面聯繫、請警察機關、更生保護會聯繫或派員訪問。

第四編 少年事件